

VISCO

股票代號：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刊印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重儀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鄭佩青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3)359-6868
電子郵件信箱：ir@visco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1 號
電 話：(03) 359-6868
工廠地址：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電 話：(604) 380-82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tssco.com.tw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慈杰會計師、張惠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viscovision.com.tw

目 錄

目 錄.....	I
壹、致股東報告書.....	I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智慧財產管理.....	52
八、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3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報表.....	63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報表.....	64
三、現金流量分析.....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2
附件二 110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10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4,499	1,526,389	29
營業毛利率	43%	36%	19
營業費用	432,839	388,471	11
營業淨利	406,496	161,717	151
稅後純益	443,632	128,072	246
每股盈餘(元)	8.11	2.35	245

110 年度雖然馬來西亞工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降載了幾個月，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依然成長了 29%，每股獲利達到 8.11 元，均創公司歷史新高記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日本及中國市場的貢獻度持續攀升，而歐洲與美國因受疫情影響較大，銷售額略微下降。

在生產供貨方面，產能利用率於 110 年第四季已接近滿載，因應訂單的持續成長，將於 111 年分批擴充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本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新冠肺炎將持續影響市場的經濟活動、貨運物流與運作成本，此外馬來西亞開放外勞的時間將影響到工廠的實際產量。但公司仍將按年度計劃穩健經營、積極應變，針對歐美市場推出老花與散光矽水膠隱形眼鏡，針對亞太市場加大彩拋及抗藍光產品，預估 111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可持續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關注各國市場競爭動態，並與客戶更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與訂單需求。
- (2) 以最完整的產品線，並不斷提升長時間配戴的安全性與舒適性，實踐優質產品的承諾。
- (3) 妥善運用公司資源，以支持公司的持續成長，並逐步落實以 ESG 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響今年市場需求與供應的最大變數，所幸國際隱形眼鏡大廠 110 年出貨已回到成長的軌道，加上疫苗的接種率持續提高，並隨著各國的放鬆管制及開放邊境，市場的經濟活動正逐步回溫，預估整體市場需求會回到疫情前的正常成長。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大廠商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國際大廠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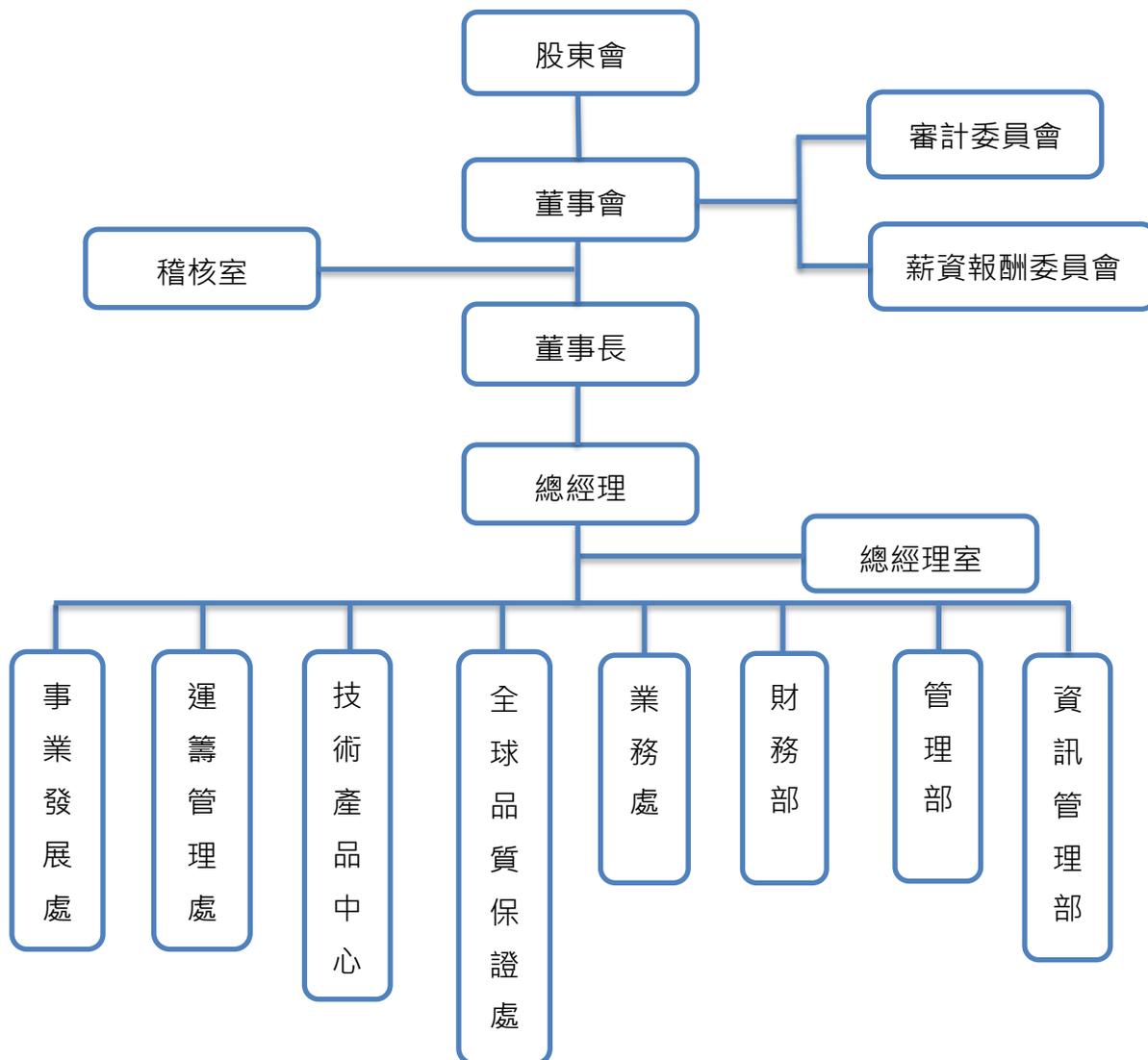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87 年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8 年	• 開始矽水膠材料研發。
民國 99 年	• 馬來西亞工廠啟動生產。
民國 100 年	• 取得日本海外製造廠認證(FMA)。 • 取得歐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CE)。 • 矽水膠產品首次出貨。
民國 101 年	• 取得美國品質系統認證(QSR)。 • 取得澳洲矽水膠產品註冊證(TGA)。
民國 102 年	• 全球首款矽水膠彩片出貨。
民國 103 年	• 取得中國水膠與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民國 104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全球首款矽水膠抗藍光隱形眼鏡出貨。 • 多焦點(Multi-focal)矽水膠產品出貨。
民國 105 年	• 取得中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6 年	• 取得美國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7 年	• 完成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MDSAP)認證。 • 取得日本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民國 108 年	• 矽水膠產品於日本出貨。 • 取得 From-eyes Co., Ltd. 100%股權。
民國 109 年	• 取得韓國矽水膠產品註冊證。 • 取得日本矽水膠彩片產品註冊證。 • 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民國 110 年	• 取得中國矽水膠彩片新證照與抗藍光產品註冊證。 • 取得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土地廠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 監督與評估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任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訂定職掌，統合協調業務推動及專案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有關選訓用留等人力資源作業相關事宜 • 協調處理行政庶務相關事宜；公司規章與各項制度之制定
資訊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電腦化規劃與執行事宜，系統與資安規劃與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成本作業之審核與監督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調度、信用控管、收付款出納事項之辦理 • 股務相關作業辦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集市場情報，規劃業務策略並執行 • 客戶訂單、合約之審查、報價、簽核 • 業務拓展及參展業務之執行
全球品質保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全球品質系統規劃及產品認證規劃與執行 • 全球醫療器材法規之收集、保存並適時提報最新法規要求 • 為公司品質管理、執行、驗證等相關工作負責單位
技術產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評估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及技術開發 • 先進製程/技術的引進與製程開發 • 技術文件管理以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運籌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原物料、設備規劃、採購及執行相關事項 • 產能產量及庫存相關規劃及執行 • 銷售訂單預測整合及工廠訂單規劃執行
事業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商機之探索、分析與執行 • 公司與產品之行銷設計包裝與企劃 • 參展籌辦與趨勢潮流追蹤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基本資料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重儀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08.23	109.06.30	3年	411,625	0.75%	361,625	0.66%	190,000	0.35%	1,000,000	1.83%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註1	-	-	-	註9
董事	游克用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835,036	1.53%	779,036	1.42%	917,056	1.68%	-	-	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註2	-	-	-	-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11.30	109.06.30	3年	9,983,773	18.24%	9,833,773	17.97%	-	-	-	-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技術長	註3	-	-	-	-
	代表人 劉培毅	男 51~60歲		103.06.27	109.06.30	3年	393,683	0.72%	388,683	0.71%	200,000	0.37%	-	-	達信科技(股)公司偏光研發經理、 廠長					
董事	陳盛穩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100,000	0.18%	100,000	0.18%	30,000	0.05%	-	-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 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公司研發主管	註4	-	-	-	-
獨立 董事	邱英雄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9.06.30	109.06.30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達方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魏秋瑞	女 61~70歲	中華 民國	109.06.30	109.06.30	3 年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 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執行董事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副總經理	註6	-	-	-	-
獨立 董事	李文浩 (註8)	男 61~70歲	中華 民國	109.06.30	109.06.30	3 年	-	-	-	-	-	-	-	-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師大樂活診所眼科主任 康寧醫院眼科主任	註7	-	-	-	-

註1：視陽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2：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

註3：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董事、碩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4：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5：國立東華大學 兼任榮譽教授、逢甲大學 兼任特約講座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註6：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宇核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瑞核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極創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恆顛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立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韶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聯恆國際(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瑞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7：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註8：111年1月26日辭任。

註9：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亦規劃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5.2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5%
	李焜耀	1.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箭道 ACWI 阿爾發延伸基金 III(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2%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0.73%

註：明基材料(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11年4月18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率
明基電通 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0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達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11年4月1日停止過戶之資料。明基電通(股)公司及達利投資(股)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4.現任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重儀	1.具有研發、商務及生技醫療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等	不適用	0
游克用	1.具有財務、商務及生技醫療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歷任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等	不適用	0
明基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1.具有研發、商務及生技醫療業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明基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明基材料(股)公司技術長等	不適用	0
陳盛穩	1.具有研發、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歷任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網通事業群總經理等	不適用	1
邱英雄	1.具有研發、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大學教授 2.現任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榮譽教授、逢甲大學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等；歷任達方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等	符合	0
魏秋瑞	1.具有財務、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歷任統寶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法國百利銀行執行董事等	符合	1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考量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及依循「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董事會整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 工 身 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三屆 以內	超過 三屆								
李重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游克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盛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邱英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魏秋瑞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員員工身份 1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17%)、獨立董事 2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且皆未連任超過三屆、女性董事 1 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17%)、51-60 歲董事 2 席、61-70 歲董事 3 席、71-80 歲董事 1 席，已初步達成管理目標，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多元化政策，已規劃增補選獨立董事及增加女性董事比例，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性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確認獨立董事本身及其法令要求範圍內之親屬相對於公司具獨立性。而整體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全體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重儀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361,625	0.66%	190,000	0.35%	1,000,000	1.83%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 暨移動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註1	-	-	-	註2
副總經理兼運籌管理處長	張敏聰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150,000	0.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科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	-	-	-	-
技術產品中心處長	陳坤輝	男	中華民國	100.03.01	20,000	0.04%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明基材料(股)公司製造副理	-	-	-	-	-
事業發展處處長	馬積舜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45,000	0.08%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雲消費產品事業群資深經理	-	-	-	-	-
業務處長	吳滄松	男	中華民國	100.03.01	386,578	0.71%	50,163	0.09%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
全球品質保證處處長	潘錦昌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碩士 聯合骨材(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財會經理	鄭佩青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189,558	0.35%	50,000	0.09%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1	-	-	-	-
管理部主管	蔡佳盛	男	中華民國	109.03.02	2,116	0.00%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資碩士 健鼎科技(股)公司人資副理	-	-	-	-	-
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宗禧	男	中華民國	104.09.01	45,000	0.08%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資訊處長	-	-	-	-	-
稽核主管	張子軍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鴻騰精密(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

註1：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亦規劃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重儀	3,600	3,600	-	-	1,221	1,221	120	120	4,941 / 1.11%	4,941 / 1.11%	7,749	7,749	-	-	2,873	-	2,873	-	15,563 / 3.51%	15,563 / 3.51%	無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																							
董事	游克用																							
董事	陳盛穩																							
獨立董事	邱英雄	2,400	2,400	-	-	1,220	1,220	90	90	3,710 / 0.84%	3,710 / 0.84%	-	-	-	-	-	-	-	-	3,710 / 0.84%	3,710 / 0.84%	無		
獨立董事	魏秋瑞																							
獨立董事	李文浩(註1)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報酬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1：111年1月26日辭任。註2：本表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111年3月10日薪委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游克用、陳盛 穩、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李重儀、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游克用、陳盛 穩、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培毅、游克用、陳盛穩、 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培毅、游克用、陳盛穩、 邱英雄、魏秋瑞、李文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李重儀	李重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重儀	6,412	6,412	108	108	6,807	6,807	4,104	-	4,104	-	17,431 / 3.93%	17,431 / 3.93%	無
副總經理	張敏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敏聰	張敏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重儀	李重儀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李重儀	-	4,712	4,712	4,712 / 1.06%
副總經理	張敏聰				
財會經理	鄭佩青				

註 1：為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

註 2：本表之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薪委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392	6,392	8,651	8,65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99%	4.99%	1.95%	1.95%
監察人酬金總額	757	757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9%	0.59%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061	11,061	17,431	17,4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8.64%	8.64%	3.93%	3.9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平均分派予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公司每股盈餘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由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重儀	4	0	100%	-
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4	0	100%	-
董事	游克用	4	0	100%	-
董事	陳盛穩	4	0	100%	-
獨立董事	邱英雄	4	0	100%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4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文浩	3	1	75%	111.1.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7 頁)。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

通過「經理人獎酬指標及獎酬原則」定期檢視案及承認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及會議主席李重儀先生及列席之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屬本案之關係人，迴避表決，經董事互推由游克用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6 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一、全體董事檢視董事明基材對此事件提出之說明函後向明基材詢問相關緣由，並對此事件充分討論。董事劉培毅先生為明基材代表人、董事游克用先生為明基材董事，屬本案之關係人，於陳述意見後迴避表決。

二、董事明基材基於產品多樣化需求而自行生產隱形眼鏡，但並未影響對本公司的採購量，且其自行生產的產品在市場上也未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做不當競爭，綜合考量目前證據後，其餘 5 位董事同意向股東會提出議案，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明基材從事隱形眼鏡製造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請經營團隊持續關注此事件後續影響，必要時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董事及會議主席李重儀先生及列席之副總經理張敏聰先生為本公司經理人，屬本案之關係人，迴避表決，經董事互推由游克用先生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6 位出席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提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均介於「非常認同」(5 分)與「認同」(4 分)之間，評鑑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01月至110年12月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2)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訂定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3) 為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於 110 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公司風險，由總經理擔任主委，母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進行風險因子辨識與風險控管，以提升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效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英雄	4	0	100%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4	0	100%	-
獨立董事	李文浩	3	1	75%	111.1.2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以下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110.03.18	110 年第 1 次	a)擬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b)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0 年營運計劃書案 c)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d)委任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110.08.12	110 年第 3 次	a)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b)承認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c)承認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d)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處分土地使用權案 e)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購置隱形眼鏡生產線設備案
110.11.04	110 年第 4 次	a)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b)為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提供背書保證案 c)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財務、法務、稽核等相關部門主管列席；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檢視。

(2) 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4.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閱財務報告。

(2) 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依年度稽核計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結果。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

(6) 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委員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0年5月20日董事會討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將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與投資人之聯繫與溝通，並有財務部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與建議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由法務部門或委請律師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其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各關係企業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規章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除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等規範，防範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於市場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財務、經營管理、產業經歷背景等，且具備執行業務之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誠信度及專業背景與資格等，以期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財務部門人員負責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公司治理事務，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需求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有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方式，能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另依法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檢視，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將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有中、英文版，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設置投資人信箱回覆投資人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興櫃公司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推派代表，並經由全體同仁遴選出委員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婚喪喜慶關懷、定期部門聚餐、年中下午茶會及員工福利網等。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公司網站設有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方式。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為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於110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公司風險，由總經理擔任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委，每年召開2次會議，110年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全面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及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將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風險改善計畫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p> <p>二、針對台灣及馬來西亞多次召開防疫應變會議，討論防疫措施、馬來西亞停工重訊發布等議題。</p> <p>三、盤點現階段風險及ESG等發展趨勢，提早應變及規劃。</p> <p>四、展開溫室氣體盤查規劃，邀請工研院、SGS做內部種子培訓，以確立後續公司重點執行方向。</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本，對各區域客戶皆有專責業務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及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長遠合作關係。</p> <p>(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七)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規劃所需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提名董事人選；另不定期針對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培育進行討論與檢視，包含對於管理階層進行人才測評(含管理職能與性格)，透過年度績效面談了解個人發展意願、高階主管職務輪調、外派海外子公司等歷練以及落實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包含但不限於EMBA在職進修、管理領導、溝通表達等，目的在培養重要管理階層之管理、領導與經營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議關注人才評估與發展，並於董事會提報高階經理人晉升。</p>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9年6月30日成立，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任期為109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薪酬委員李文浩於111年1月26日辭任，董事會於111年3月10日委任王威為薪酬委員，任期至112年6月29日。

(2)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與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邱英雄	1.具有研發、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大學教授 2.現任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座教授；歷任達方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等	符合	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1.具有財務、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歷任統寶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法國百利銀行執行董事等	符合	1
委員 王威	1.具有研發、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現任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歷任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等	符合	2

註1：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邱英雄	2	0	100%	-
委員	魏秋瑞	2	0	100%	-
委員	李文浩	2	0	100%	111.1.26 辭任
委員	王威	-	-	-	111.3.1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18 日	(1) 「經理人獎酬指標及獎酬原則」定期檢視案 (2)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發放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遷列入策略及環境之風險管理項目評估，據評估結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公司未來影響較大，故接續啟動組織型碳盤查專案，110年第一季安排種子學員進行教育訓練，預計111年第二季可完成初盤，並展開後續節碳行動。本公司111年於馬來西亞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可提升綠電佔比至21%，及有效降低工廠整體之碳排放量，帶領公司朝淨零碳排之目標邁進。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倡導能源節約，隨手關燈、節約用水、電子化表單、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杯具，強化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以期有效利用能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年度獲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自108年起，連續3年發放員工酬勞獎勵同仁。 2.除三節獎金外，公司給予各部門主管變動薪獎勵預算，部門主管依照同仁績效表現給予獎金，經由權責主管核定後發放。 3.每年定期參與薪資調查，參照物價指數、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表現，每年四月進行年度調薪評估，110年平均調薪率高於全產業平均水平3%。 4.因應Covid19疫情，110年優於法令給予同仁有薪疫苗假，並為同仁投保疫苗不良反應險，鼓勵同仁接種疫苗，提升公司群體防護力。 5.公司及福委提撥的員工福利，包含部門聚餐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生日及節日購物金、下午茶餐會尾牙活動等，並提供同仁員工購優惠。 6.新人敘薪、績效評核、調薪、教育訓練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外訓課程經權責主管核定通過，可獲得全額補助外訓費用，除提升專業能力外，110年導入天下學習線上課程，鼓勵同仁精進個人軟實力、持續學習成長。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各工作區域定期進行環境消毒及安全設備檢查與維護，定期消防演習。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除上述課程外，110年度導入天下線上學習課程，鼓勵同仁線上自主學習，提升員工人際溝通與學習新知的軟實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生產之醫療器材，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顧客優質及安全的產品，並提供客戶客訴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ISO制度亦規範供應商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著以誠信經營為本，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受任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嚴防不誠信行為，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培養永續發展的良好企業文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表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且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時，亦會評估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潛在可能性，提出修正建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對內部所有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辦法之測驗，並定期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往來。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保密條款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稽核單位及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透過組織設計，以達到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機制。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110年相關執行情形： 一、教育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由人資單位進行宣導及測驗；每年定期結合時事，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二、個案分析 不定期蒐集社會新聞中不誠信相關事件，由法務單位分析及追蹤個案發生之緣由及判決結果，協助公司預防及調整相關政策。 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訂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呈報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信箱及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另有檢舉人保護措施，以鼓勵相關單位檢舉不誠信之行為，110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檢舉案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各方陳述其意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擬訂並落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於新人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內部亦以線上方式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透過電子郵件(Integrity@viscovision.com.tw)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將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其中包含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在受理檢舉事項時，均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針對調查過程及結果均保密並留存紀錄，並對檢舉事項作檢討及訂定改善措施，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將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利所有同仁依循與落實，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25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儀



簽章

總經理：李重儀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含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0.03.18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0 年營運計劃書案 三、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委任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通過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案 七、通過子公司購置隱形眼鏡生產線設備案
110.08.12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案 四、通過子公司購置隱形眼鏡生產線設備案
110.08.30	110 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u>執行情形</u>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u>執行情形</u>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現金股利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發放，每股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60,199,333 元。 三、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u>執行情形</u>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四、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u>執行情形</u>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五、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u>執行情形</u>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110.11.04	110 年第 4 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子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111.01.27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	一、通過子公司整修廠房及建置無塵室案
111.03.10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	一、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二、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 111 年營運計劃書案 三、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通過委任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服務公費案 五、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六、通過選任獨立董事案 七、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八、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技術產品中心處長	許金隆	107.07.05	110.09.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張惠貞	110.01.01~110.12.31	1,690	-	-	-	250	250	註：係移轉 訂價公費。

註：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重儀	-	-	-	-
董事暨 10%大股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培毅	-	-	(5,000)	-
董事	游克用	144,000	-	-	-
董事	陳盛穩	-	-	-	-
獨立董事	邱英雄	-	-	-	-
獨立董事	魏秋瑞	-	-	-	-
副總經理	張敏聰	-	-	-	-
財會主管	鄭佩青	5,000	-	-	-

註：係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9,833,773	17.97%	—	—	—	—	—	—	—
李焜耀	3,146,731	5.75%	83,000	0.15%	—	—	—	—	—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志宇	2,924,859	5.34%	—	—	—	—	—	—	—
黃廷佐	1,911,188	3.49%	812,211	1.48%	—	—	黃湘雅	父女	—
黃湘雅	1,724,644	3.15%	—	—	—	—	黃廷佐	父女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1,279,690	2.34%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麒漳	1,246,000	2.28%	—	—	—	—	—	—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1,011,252	1.85%	—	—	—	—	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上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祥瑜	1,000,000	1.83%	—	—	—	—	—	—	—
李麗芳	917,056	1.68%	779,036	1.42%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67,368,152	100.00%	-	-	167,368,152	100.00%
Visco Med Sdn. Bhd.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From-eyes Co.,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4,726,666	35,273,334	9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88.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註2
90.07	10	3,300,000	33,000,000	3,300,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股	-	註3
91.06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股	-	註4
92.08	10	7,900,000	79,000,000	7,900,000	79,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股	-	註5
93.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900,000	139,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2,100,000 股	-	註6
94.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900,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7
94.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 股	-	註8
94.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200,000 股	-	註9
95.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債權抵繳股款 6,990,810 元	註10
9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11
95.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股	-	註12
96.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800,000	268,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200,000 股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	註13
96.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9,300,000	293,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股	-	註14
97.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股	-	註15
97.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300,000	4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核定股本增加 10,000,000 股	-	註16
9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300,000	44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	-	註17
97.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800,000	458,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股	-	註18
98.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16,129,400	161,294,000	減資彌補虧損 34,670,600 股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	註19
98.12	11	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129,400 股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	註20
99.10	20	5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	註21
100.08	21	50,000,000	500,000,000	38,060,000	380,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60,000 股	-	註22
102.02	21	50,000,000	500,000,000	41,869,524	418,695,240	現金增資 3,809,524 股	-	註23
103.02	28	50,000,000	500,000,000	44,726,666	447,266,660	現金增資 2,857,142 股	-	註24
103.11	32	50,000,000	500,000,000	48,726,666	487,266,66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	註25
104.09	32	60,000,000	6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	註26
108.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726,666	537,266,660	核定股本增加 30,000,000 股	-	註27
109.03	35	90,000,000	900,000,000	54,726,666	547,266,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增加 1,000,000 股	-	註28

註1：87年11月09日省建設廳建三字第256473號。註15：97年01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731545110號。

註2：88年06月23日北市建一字第88305433號。註16：97年04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731999270號。

註 3：90 年 07 月 04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91041 號。 註 17：97 年 09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59850 號。
 註 4：91 年 06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1629901 號。 註 18：97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262390 號。
 註 5：9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579080 號。 註 19：98 年 0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90000 號。
 註 6：93 年 05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080680 號。 註 20：98 年 1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88060 號。
 註 7：94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74850 號。 註 21：9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36980 號。
 註 8：94 年 07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85740 號。 註 22：100 年 0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73880 號。
 註 9：94 年 0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88780 號。 註 23：102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60760 號。
 註 10：95 年 01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39190 號。 註 24：103 年 0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18230 號。
 註 11：95 年 0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219820 號。 註 25：103 年 11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854790 號。
 註 12：95 年 11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79760 號。 註 26：104 年 0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8230 號。
 註 13：96 年 06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3570 號。 註 27：108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8450 號。
 註 14：96 年 07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10790 號。 註 28：109 年 0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632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2	29	1,168	6	1,205
持有股數	-	606,658	20,375,919	32,739,624	1,004,465	54,726,666
持股比例	-	1.11%	37.23%	59.82%	1.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7	30,367	0.06%
1,000 至 5,000	401	850,034	1.55%
5,001 至 10,000	103	823,107	1.50%
10,001 至 15,000	52	656,763	1.20%
15,001 至 20,000	41	747,341	1.37%
20,001 至 30,000	39	979,537	1.79%
30,001 至 40,000	23	802,711	1.47%
40,001 至 50,000	25	1,161,201	2.12%
50,001 至 100,000	59	4,315,219	7.89%
100,001 至 200,000	33	5,193,265	9.49%
200,001 至 400,000	19	5,702,013	10.42%
400,001 至 600,000	6	2,837,140	5.18%
600,001 至 800,000	3	2,284,660	4.17%
800,001 至 1,000,000	6	5,265,171	9.62%
1,000,001 以上	8	23,078,137	42.17%
合 計	1,205	54,726,6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33,773	17.97%
李焜耀		3,146,731	5.75%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		2,924,859	5.34%
黃廷佐		1,911,188	3.49%
黃湘雅		1,724,644	3.15%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690	2.34%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6,000	2.28%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252	1.85%
上東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1.83%
李麗芳		917,056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7	20.34
	分配後		14.17	16.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727	54,72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88	8.11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	4.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述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述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惟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稅後淨利	443,632,21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4,363,222)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010,599)
110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93,258,397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37,886,421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431,144,818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4元)	(218,906,664)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2,238,1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
-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28,552,583元及2,441,28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110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111年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已將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內容提至110年8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並已依決議金額於110年8月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751,928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728,578元，已於110年8月發放，且與109年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拋棄式隱形眼鏡之生產、設計、銷售。

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A. 醫療器材製造業
- B. 醫療器材批發業
- C. 醫療器材零售業
- D. 國際貿易業
- E. 眼鏡批發業
- F. 眼鏡零售業
- G. 驗光配鏡服務業
- H. 光學儀器製造業
- I. 精密儀器批發業
- J. 精密儀器零售業
- K.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隱形眼鏡	1,524,482	99.88%	1,964,077	99.98%
其他收入	1,907	0.12%	422	0.02%
總計	1,526,389	100.00%	1,964,499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目前可自行設計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透氧量之拋棄式隱形眼鏡，依不同使用週期，可分為日、雙週、月拋。依鏡片功能，可分為一般近視矯正、散光、多焦、抗藍光鏡片，以及可改變虹膜顏色之彩妝鏡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漸進式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隨著中高年齡消費者的隱形眼鏡需求逐漸浮現，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多焦點中心看近的光學設計產品，並持續改良產品設計，提高客戶滿意度。
- ②散光隱形眼鏡：考量市場規模及消費者需求，具散光矯正效果之隱形眼鏡為市場主要的功能型產品之一。為滿足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型態的散光鏡片，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 ③彩妝隱形眼鏡：持續精進印刷技術，開發出多層次色彩、超細緻圖案鏡片，同時確保產品的一致性，以滿足彩拋市場不同需求。
- ④高保濕配方：配戴隱形眼鏡時，容易發生眼睛乾澀情況，影響配戴的舒適性。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開發出長效高保濕鏡片，將持續精進技術及配方，以確保能保持長時間配戴的舒適性。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隱形眼鏡最重要的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近年來隨著彩片的日益流行，更加入了瞳孔放大和變色效果，成為一種流行時尚品。此外，由於現代人健康意識逐漸提高，重視舒適及眼睛保健，使得鏡片整體的設計製造有所演進，分述如下：

①材質

隱形眼鏡分硬式與軟式兩大類，硬式隱形眼鏡主要材質為壓克力加上高透氧的材質，如氟和矽，特色是不含水，硬度高，清晰度和透氧度較佳，但由於其材質較硬，配戴時不會順應著角膜去改變它原來的弧度或形狀，所以眨眼時鏡片滑動程度較大，且異物感也較重，較不如軟式來得舒服。

目前軟式隱形眼鏡為市場主流，因材質軟，可與角膜緊密貼合，不易產生滑動現象，且較無異物感，配戴者能很快地適應，整體配戴舒適度遠勝過硬式隱形眼鏡。

軟式隱形眼鏡材質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前者含水量高，配戴舒適度高，也正因如此，許多人不自覺地超時配戴，使得眼睛缺氧，產生不適的症狀，例如紅眼、酸痛、乾眼等。此外，對於乾眼症的患者，水膠材質的隱形眼鏡會進一步導致乾眼症加劇。

矽水膠產品則彌補了水膠鏡片透氧不足的問題，透氧率為最大訴求。新一代矽水膠鏡片，其透氧率超過水膠產品五倍以上，因此在民眾健康意識抬頭之下，矽水膠鏡片的普及率正快速崛起，成為下一代隱形眼鏡的主流。

②鏡片設計

如同框架眼鏡一樣，隱形眼鏡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矯正屈光不正，包括近視、遠視、老花和散光，不同症狀對應不同的光學原理和鏡片設計，鏡片設計也成了不同廠家技術競爭的重點之一。以散光隱形眼鏡為例，須設計製造出精準的散光度數和軸度外，尚須確保鏡片在眼睛中不能有過多的旋轉，以免影響到軸度的準確性。可見相較於框架式眼鏡，隱形眼鏡的技術門檻高出許多。進一步地，各廠家陸續推出複合式設計，例如近視加散光、近視加老花加散光的隱形眼鏡，來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

③進階功能開發

除了視力矯正外，尚有一些抗藍光、自動變色的全視線鏡片等需求，或是結合虛擬影像的智慧鏡片、結合醫療監測功能之生物指數量測鏡片與自動給藥鏡片等特殊需求，都讓隱形眼鏡這項產品更深入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角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的材料、中游的製造與品牌及下游的通路。材料方面，硬式(GP)和軟式的材料有很大的不同。如前所述，軟式又分水膠和矽水膠兩大類，對於矽水膠材料，能充分掌握的廠商屈指可數，因此能掌握最新的材料技術，將至關重要。

中游主要是製造與品牌，市場上部分品牌自己有製造能力，有些則委外代工。部分公司專注於自有品牌(如 Johnson & Johnson、Alcon)，部分則品牌與代工並重(如 CooperVision)。台灣長期下來，皆為隱形眼鏡的淨出口國，市場對於台灣生產的鏡片並不陌生，隨著同業先進的努力，台灣將成為全球隱形眼鏡的製造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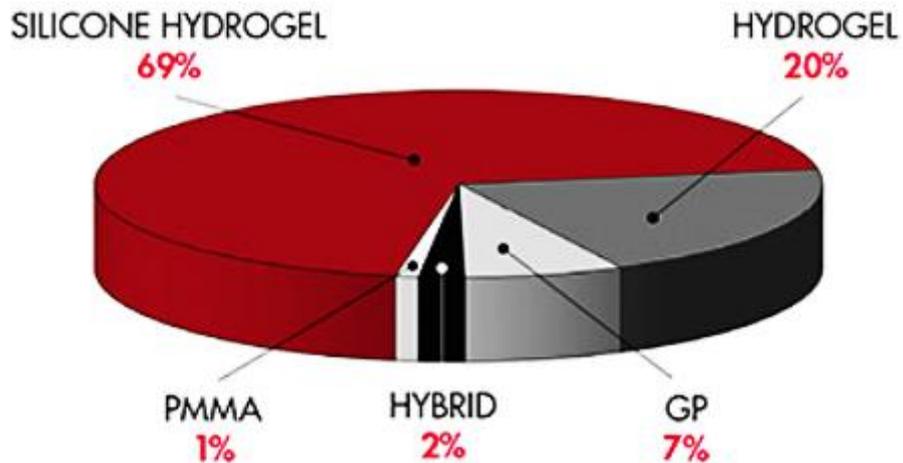
下游通路分為零售和眼視光專業通路(ECP; Eye Care Professional)，零售通路又可分實體和網路。實體通路如眼鏡行、藥妝店和量販店；網路通路則包含購物網站、網路藥局和品牌電商等。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對於網路銷售有嚴格的管制。至於眼視光專業通路(ECP)，是歐美地區的重要通路，因為在許多國家，依法規定隱形眼鏡的購買必須有處方箋，而這些專業的驗光或眼科診所，才有資格開處方，使得ECP在隱形眼鏡這個產業中扮演極為重要且獨特的通路。

3.產品發展趨勢

①矽水膠趨勢已然形成

雖水膠鏡片含水量高，配戴起來舒適，但由於透氧率低，長時間配戴較易造成角膜缺氧，間接伴隨諸多眼部不適症狀。因此近年來具有高透氧優勢的矽水膠鏡片市占率在市場上快速上升，廣受市場接受。從下圖來自 Contact Lens Spectrum 針對醫師或驗光師配鏡處方的統計資料即顯示，基於健康的考量，專業眼視光通路中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鏡片已超越水膠(Hydrogel)鏡片，成為配鏡處方的主流。

2021 年配鏡處方比例 (依材料別)



資料來源：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01)

②日拋成為主流

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等不同產品。對於較長週期的鏡片，在清潔和保存上都需特別注意，始能避免沉積物和異物殘留，保持最好的視力矯正效果。相較於其他週期的產品，日拋每日使用後即可丟棄，省去清潔和保存上的麻煩。因此在健康、衛生與方便性的考量下，日拋產品逐年成長，目前已成為主流，且比重仍持續上升中。

③彩片在亞洲市場地位穩固

隱形眼鏡以外觀區分為彩片和一般透明片。目前為止，透明片仍是歐美市場的主流，但在亞洲市場情況則相反，彩片漸成市場銷售主流外，更訴求不斷推陳出新，從瞳孔放大、變色、特色花紋、男性專屬的彩片等，都可見各廠商極盡創新與行銷之能事，讓彩片跳脫點綴的功能，躍居成為時尚彩妝的一部份，從市場上有三成的彩片銷售來自零度鏡片的現象，即可證明此一趨勢。對廠商而言，除了材料、光學、表面處理外，對流行的嗅覺和外觀設計，也是必備的重要能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產業呈現寡占的態勢，四大品牌嬌生、愛爾康、庫柏、博士倫擁有大部分市占率。此外，ECP通路長期以來多由四大品牌所把持，因此為了擴張市占率，四大以外的其他業者紛紛開拓新的通路，如線上通路，讓隱形眼鏡的競爭更趨多樣化。

由於隱形眼鏡屬醫療產品，因此在各國產品認證與證照申請上較非醫療產品嚴格許多，再加上對於材料科技、製造工藝、與臨床測試等掌握，皆需技術、經驗與時間的累積，造就隱形眼鏡產業的高門檻。

以台灣廠商而言，目前多走品牌與代工並行路線，與各國際大廠、區域品牌(Local Kings)、一線通路都保持極為良好的關係並穩健成長，除產能充足外，目前技術水準也已跟上國際大廠的腳步，台灣已是全球隱形眼鏡產業的製造重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70,807	80,690	98,252	100,589	121,831
營業收入淨額	473,330	760,450	1,472,016	1,526,389	1,964,499
占營業淨額比例	14.96%	10.61%	6.67%	6.59%	6.20%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全自動檢驗系統導入 散光鏡片生產技術開發 	市場： 1.產品多樣化，提升客戶選擇性 2.強化市場競爭力 製程： 1.降低人為疏漏，提升出貨品質 2.增進生產技術及效率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拋高透氧矽水膠彩色隱形眼鏡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優化彩片生產設備 日拋抗 UV 水膠鏡片開發 優化自動檢驗機 導入自動化包裝設備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自動化生產設備 優化散光鏡片生產技術及設備 改良中心看近漸進多焦鏡片 日拋高含水水膠鏡片開發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拋高含水水膠鏡片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改良散光鏡片設計 優化彩片生產技術 抗藍光鏡片開發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拋高含水矽水膠鏡片開發 • 矽水膠抗 UVI 鏡片開發 • 減壓式矽水膠鏡片設計、開發 • 矽水膠老花鏡片新設計開發 • 超精密鏡片加工技術開發 • 導入具 AI 人工智能的自動檢驗機 • 導入矽水膠彩片自動調整移印技術與設備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亞洲市場(不包含日本)

110 年各國疫情仍相當嚴峻，中國市場因而轉向以線上銷售為主，電商的成長，以及各界資金的投入，使得隱形眼鏡在中國市場呈現快速成長。雖然仍受疫情影響，但透過電商通路的銷售，中國市場仍能維持明顯成長力道，傳統通路也積極轉型切入網路銷售。本公司在中國市場與具有批發背景及電商通路的品牌進行策略合作，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新品牌，中國市場的客戶也持續在 110 年於電商通路搭配電商活動與節慶進行推廣，業績明顯上升。中國市場眼球健康意識抬頭，使矽水膠彩片成為目前各大客戶規劃的重點產品，陸續於 110 上半年出貨，成為帶動營收成長的動能；矽水膠彩片成為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契機。

②日本市場

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擴大既有矽水膠一般片出貨量，除導入新系列，並增加矽水膠彩色鏡片出貨的圖紋及出貨量；與客戶密切配合下，使得日本市場營收，在 110 年呈現明顯向上成長的趨勢。日本市場目前仍為亞洲最大的日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除了一般片及彩色鏡片外，客戶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也有明確的需求，正持續與客戶洽談中，以此讓客戶的產品組合更為全面，而能進一步滿足各不同市場區隔的消費者需求。

日本品牌定位細膩，日拋市場需求量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因此對於各不同市場區隔的分眾市場，能夠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撐。藉由完整矽水膠產品線的優勢，可滿足不同客戶的分眾市場需求，進一步拓展與新客戶的合作，透過客戶不同的市場通路，於日本市場擴大矽水膠的市佔率，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

於日本取得矽水膠產品註冊證後，持續針對差異化產品申請註冊證，以滿足市場多元性的需求。在此同時，持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耕耘市場，加深矽水膠彩色鏡片在日本市場的滲透率擴大與並強化經營利基。

日本自有品牌 Refrear，於 110 年持續推出促銷活動，擴大品牌知名度，

並導入不同的新通路，拓展曝光度。

③歐洲市場

本公司在歐洲市場耕耘甚久，已與許多具規模之通路商建立合作關係。歐洲隱形眼鏡市場以矽水膠為主，市占率約七成。本公司以自主技術開發出獨特的矽水膠隱形眼鏡，提供不同客製化產品及服務，長期穩健經營，並已在歐洲市場建立相當口碑，獲得客戶的長期信任。藉與客戶長久緊密的關係，強化本身的競爭能力及優勢，形成他廠進入障礙。

歐洲客戶對於自有品牌操作相當熟悉，各大型通路，都經營一定比例之自有品牌；各大廠商除了與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合作外，仍希望能獲得獨特性產品，而本公司以此為長期發展策略，提供客戶所需，補足客戶的產品線，並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除矽水膠及水膠一般片外，本公司亦提供多焦點隱形眼鏡，及其他功能性鏡片，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110年起，歐洲各國對疫情有不同的因應方式；部分國家採取與疫情共存，雖然在初期須承受較高的染疫率，但後期反而呈現明顯的經濟復甦。原本市場預估，空海運受疫情影響的狀況，到110年應可解除，然而長榮長賜號事件，再次讓空海運受到嚴重影響，進而打亂出貨秩序與節奏。此外，部分國家，如美國等，港口僱員不願施打疫苗，使得船公司無法僱用所需碼頭工作人員，進一步延緩空海運秩序恢復的時程。整體而言，110年歐洲線上市場需求恢復較快，但空海運的混亂，仍對全年營收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歐洲各國仍鼓勵國民接種疫苗，然而，部分國家仍出現大規模抗爭，因此各別國家需求恢復的時間及程度不一。本公司針對各國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能符合各客戶需求的方案，以期能夠與客戶共渡難關。

④美洲市場

由於市場規模差異，美洲市場目前仍以北美為主，而美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矽水膠市占率亦超過七成。相較於其他亞洲廠商，本公司為最早取得美國USAN及FDA認證之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供應商。相較於其他市場，美國市場進入障礙最高，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除提供價格回饋外，同時亦透過許多不同計劃綁定客戶，形成高度進入障礙。本公司在取得證照前，已與潛在客戶聯繫，秉持以誠信為原則，透過與客戶合作的臨床試戴，以實績證明能力，取得客戶信任。經過多年努力，已與不同通路之領導廠商合作，共同推出矽水膠產品。110年北美市場仍深受疫情影響，各客戶推出新品的時間延後。110年，北美線上通路復甦速度較快，亦呈現線上通路需求高於實體通路的狀況。因受疫情影響，北美最重要的美東國際眼鏡展也因此延後。在此期間，本公司使用資安信譽良好的通訊軟體，增加與客戶定期會議的頻率，期望能在需

求明顯復甦前，搶佔先機，為客戶提供最及時的服務。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發揮矽水膠專家的專業優勢，針對不同市場、不同的客戶需求開發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的各式需求。針對亞洲市場，開發矽水膠彩色鏡片，除單色及多色的彩拋鏡片，更細分為變色片及放大片，滿足各市場區隔需求。歐美市場對彩色鏡片的需求較低，對多焦點鏡片，以及散光鏡片需求較高；因此，本公司亦投入資源開發多焦點及散光鏡片。以服務具不同需求與偏好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除此以上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具有獨特性的抗藍光鏡片，以滿足 3C 產品的重度使用者需求。隱形眼鏡為醫療產品，各國產品證照以及品質證照，亦為客戶服務的重要環節。近年來各國證照規定漸趨加嚴，取證成本亦大幅提昇。為了提供完整且具多樣性的產品給客戶，本公司仍針對證照申請，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以提供最完整的服務給客戶。

就中、長期策略而言，針對亞洲市場，將持續深耕美妝時尚的彩片產品，以提高日、韓及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同時藉由客戶的要求及回饋，掌握流行時尚趨勢，為客戶製造出能夠引領風潮的彩拋鏡片。針對歐美市場，除推出多焦點及散光鏡片外，由於證照取得困難度提升，以及法規觀念的變化，後續將進一步深化與客戶在證照及法規面的合作，進一步鞏固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

矽水膠隱形眼鏡，在歐美地區滲透率高；本公司的矽水膠產品具有獨特性，且舒適度佳，在歐美地區，與當地具代表性的客戶合作，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已建立良好的知名度。除成功切入歐美市場外，本公司亦在亞洲站穩腳步；目前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持續在全球各不同市場，為不同型態的客戶提供服務，進而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分散風險。藉由成功的經驗，本公司為全球佈局的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及建議，協助客戶在站穩國內市場後，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

產品的品質，來自於良好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持續強化的生產能力，持續提昇各產品良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彈性及更符合需求的交貨速度，協助客戶更有效的管理庫存，提升資金運用靈活性，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營收及建構更高的競爭壁壘，亦為本公司著重的中、長期營運目標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16,087	14.16%	357,780	18.21%
外銷	歐洲	330,508	21.65%	331,588	16.88%
	亞洲	848,683	55.60%	1,186,597	60.40%
	美洲	131,111	8.59%	88,534	4.51%
	其他	-	-	-	-
	小計	1,310,302	85.84%	1,606,719	81.79%
合計		1,526,389	100.00%	1,964,49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Contact Lens Spectrum於111年1月公佈隱形眼鏡市場狀況，其中引用Baird的資料顯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在109年受疫情影響，衰退近9%，但110年市場已回復至108年水準，或是接近90億美元。本公司110年營收約新台幣20億元，約占全球市場的0.8%，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五的矽水膠隱形眼鏡製造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0年各國仍受疫情影響，然而亞洲市場卻仍維持強勁的需求。中國因疫情影響，消費者轉為線上購買，使得線上通路彩片需求大增，且需求以日拋為主，彩色鏡片為高單價產品，再加上日拋的換購需求遠大於長週期鏡片，為市場注入強勁的成長動能。日本市場目前仍為彩色鏡片最大單一市場，日本市場於110年亦呈現復甦的走勢，整體需求較109年明顯回升。日本仍為日拋的最大使用市場，在110年除了彩片需求回升外，日拋需求亦明顯增加。

相較於亞洲市場，歐美市場的需求雖亦較109年明顯成長，但力道不及亞洲市場。綜觀前四大品牌廠，成長動能亦來自於日拋的新品，值得注意的事，前四大品牌廠新品都是矽水膠產品，且以日拋為主。本公司為矽水膠的專家，具有市面上最完整的矽水膠產品線，所生產的矽水膠隱形眼鏡，具高透氧、低彈性模數的特性，產品特性與四大品牌廠所製造的產品相比毫不遜色，產品評比甚至超越四大品牌的矽水膠產品，成為代工首選。本公司矽水膠出貨量已達亞洲第一、全球第五，即是完全掌握矽水膠趨勢的最佳印證，未來將持續滿足與擴大全球矽水膠市場的需求。

短週期的趨勢與需求也符合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僅生產月拋(含)以下週期的產品，有效集中資源並契合市場需求。針對歐美市場，除了與客戶合作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矽水膠產品外，亦與線上及實體通路客戶合作，將產品以更快、更便捷的方式送到消費者手中。同時，矽水膠散光產品在光學設計、產品材質

與舒適度方面，都極具競爭力，將會是客戶在代工產品的最佳選擇。新一代的多焦點鏡片，提供更好的視力矯正效果，可滿足市場對於短週期矽水膠多焦點產品的需求。就亞洲市場而言，除了不斷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配合教育市場，進而拓展矽水膠的產品市占。在透明片持續穩定成長的同時，加強彩片產品的推廣，其中特別是矽水膠彩片特有的訴求-兼具時尚與健康，提供客戶強而有力的差異化產品，也讓消費者多一個更好的選擇。此外，將從製程與庫存管理作出改善，以期解決業界對於彩片庫存問題的痛點，並配合客戶利用電商渠道與網路節慶的促銷效果，快速提升產品的觸及與市占。

4.競爭利基

①隱形眼鏡產品的研發與改善

本公司為矽水膠的專家，在矽水膠隱形眼鏡領域深耕多年，具有最完整的矽水膠產品線，及全球重要市場的產品證照，這些都是無法取代的競爭優勢。就歐美市場而言，矽水膠已成為市場主流；亞洲市場對於矽水膠的需求，亦明顯提升。在思考自有品牌時，客戶都會將矽水膠產品納入產品組合中，並與四大品牌直接對比與競爭；而本公司的矽水膠產品所具備的高透氧、低彈性模數特性與良好的品質，為品牌客戶的最佳選擇。在此基礎上，本公司仍不斷改良與精進現有的矽水膠產品特性，持續研發新材料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

除材料及產品外，本公司持續精進管理模式，並進一步優化檢驗及生產設備，不僅導入自動化機台，更導入ERP系統，以期產銷能更完善的配合。此外，持續將客戶的回饋納為設計輸入的來源，以研發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為重，深化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創雙贏。

②全球市場的經驗與掌握

本公司的客戶遍布全球，在主要市場如歐洲、美洲、亞洲，都有客戶，可藉此觀察追蹤全球市場的變化，並快速反應與調整，降低單一市場的影響與衝擊。本公司合作的客戶都是各區域深具影響力的客戶，其中部分客戶，在站穩國內市場後，積極向外拓展，本公司不但可提供全球的產品證照協助，更可以專業的知識，協助客戶進一步瞭解市場的狀況與特點，讓客戶可以順利的拓展業務，達到雙贏局面。

③品牌市場與在地服務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的隱形眼鏡市場，足以容納多品牌同時存在與成長，且具備日本品牌市場操作的經驗，可更接近通路及終端消費者。除了品牌本身的價值與效益外，日系彩片在業界引領趨勢的地位與能力，將是未來亞洲地區彩片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日本商界普遍重視在地服務且並不排斥代理模

式，本公司除了直接與自有品牌客戶接洽與合作之外，亦同步透過日本子公司接洽相關業務，以兩種模式同時服務不同需求的客戶，進而將市場持續擴大。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矽水膠產品具領先地位。

B.具有高素質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團隊同仁在業界有著十幾年的經歷，從電子業、視光專業與其他業界加入的優秀人才，讓本公司在許多方面都呈現專業與優秀的表現，包含自主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改良、生產製程改善、自動化導入、國際標準品質系統管理、產品認證、產品檢驗、自主與委外臨床試驗管理、行銷與銷售策略、包裝與彩片花紋設計等。本公司為亞洲第一個通過五國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MDSAP認證的隱形眼鏡製造商。

C.馬來西亞的生產能力與貿易優勢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馬來西亞檳城，臨近空海港，方便客戶出貨安排。馬來西亞具充沛的人力資源，並有多種族多語言的優勢。此外，相較於台灣，馬來西亞已與許多國家都有隱形眼鏡免關稅的協議，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D.全球證照的齊備與市場熟悉度

隱形眼鏡為醫療器械，為各國高度規範的產品。要取得各國的產品註冊證都須經過嚴謹的產品測試以及臨床試驗，及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源。本公司布局全球，在全球主要市場皆取得品質系統認證與產品證照。矽水膠開發不易，生產製程更有其獨特之處與難度，市場競爭者即便在開發出矽水膠產品後，仍須投入資源與時間通過認證，方能取得產品註冊證，形成另一個進入障礙與競爭壁壘。而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均有涉略，對各個市場均有一定熟悉度與敏感度，可作為客戶進軍新市場的借鏡與參考，降低客戶額外的成本與失敗的風險。

②不利因素

A.市場高度集中，四大品牌擁有大部份的市占率

因應對策：

因為市場寡占、資源集中，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產品儼然成為業界標竿。各國當地品牌或是大型通路自有品牌，都需要高規格、高品質的產品，以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與談判力，作為爭取資源與談判的商業籌碼。本公司的矽水膠產品就是最切合此一需求的產品，加上四大品牌經營彈性不若當地品牌與通路品牌靈活，電商崛起與消費型態改變，長期來看寡占的程度應會逐步降低。

再者，前四大品牌均為美國公司，對於亞洲市場的掌握度不如歐美市場高。亞洲大多並非處方鏡市場，四大品牌對當地市場的掌握度也無法像美國一樣緊密。新的電商通路型態與品牌興起，消費行為與心態的轉變，都提供新興品牌與在地品牌良好的契機。最後，亞洲的彩片市場特性與趨勢是前四大品牌較弱的環節，亦是本公司往後產品銷售重點，更是突破寡占的最佳利器。

B. 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挾其資源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均為美國公司，在美洲與部分歐洲以視光專業從事人員(ECP)為主要銷售管道的市場都有其深厚的合作關係。但是近年來電商等新形態銷售與通路崛起，對於現有體系造成一定的衝擊，將是新興品牌與其背後製造廠的契機。本公司對此也有所掌握，近年順利在美洲地區突圍，可望在未來持續增長。

此外，除了本公司研發的矽水膠產品在品質與規格都能與一線品牌的高端矽水膠產品分庭抗禮外，矽水膠彩片的獨特性帶來的絕佳差異化，更促使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開發出更獨家的產品，作為賣點與市場區隔，同時提升消費者體驗，進而突破障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C. 後進者開發出矽水膠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多年來業界各家都宣稱投入矽水膠的研發，但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少數製造商有具體的樣品產出，且為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顯見高透氧矽水膠的研發與量產有一定的難度。對後進者來說，較晚進入市場已有許多不利因素，若產品規格無法勝過現有產品，將難以切入市場，僅能以大幅犧牲利潤作為誘因。但低透氧的矽水膠產品，其區隔與定位必與他牌高端矽水膠產品有所不同，亦與本公司矽水膠的規格與定位有落差。而本公司矽水膠的產品客戶，其定位都是直接與前四大品牌高端矽水膠競爭，以提升品牌定位與價值，期能提升毛利與獲利。況且，目前高低階矽水膠產品在市面上的定位與定價都有落差，儼然形成兩個區間。隨著市場對於矽水膠產品越趨熟悉，高低階矽水膠市場將會被明顯區分。

假若，後進者開發出高端矽水膠產品，亦會受限於新材料須得到各國主管機關的認證，而必須完成臨床試驗、實驗室測試、技術文件審核等程序，投入可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來取得認證。相對來說，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時間持續改良與研發產品、精進生產製程與設備，在產品的品質與穩定度都將持續上升，擴大與後進者的差距。此一差距會反應在消費者配戴體驗及不良品造成的客訴問題上。

最後，本公司身為先進者，有更多時間深耕客戶關係，建立合作的默契與信賴。產品與工廠持續的改良與精進也作為供貨、交貨、庫存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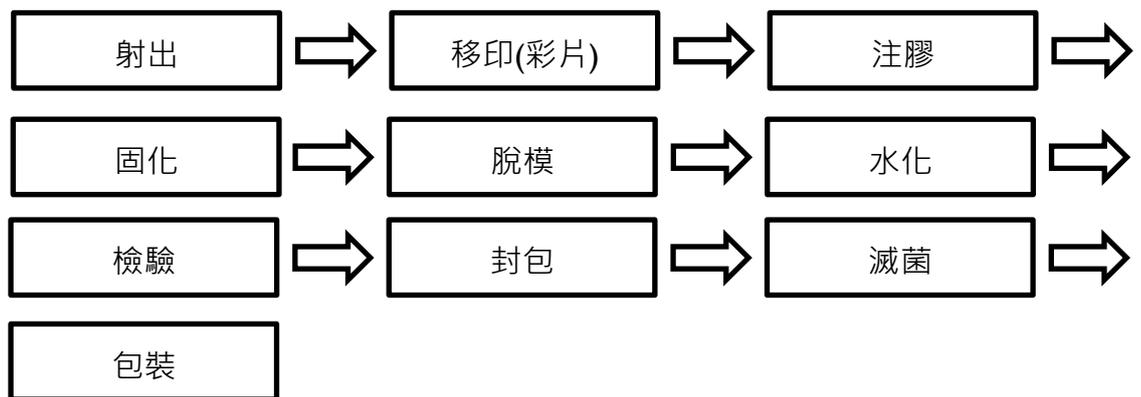
客戶服務項目上的最強後盾。我們不斷豐富的產品能持續提供客戶來滿足其消費者的需求，可望成為全面性的合作，創造一站式購足服務，建構後進者無法輕易跨越的壁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外，還有流行時尚的彩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HEMA、矽氧烷壓克力、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包材等。各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32,604	24.65%	-	明基材料(股)公司	103,672	16.9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明基材料(股)公司	69,833	12.98%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甲	91,601	14.94%	-
	其他	335,458	62.37%	-	其他	417,808	68.15%	-
	進貨淨額	537,895	100.00%	-	進貨淨額	613,081	100.00%	-

變動說明：配合產品需求變動增減進貨金額並適時調整分散供應商來源。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基材料(股)公司	216,087	14.16%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357,780	18.21%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C	165,784	10.86%	-	C	296,233	15.08%	-
	其他	1,144,518	74.98%	-	其他	1,310,486	66.71%	-
	銷貨淨額	1,526,389	100.00%		銷貨淨額	1,964,499	100.00%	

變動說明：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銷售情形消長，使得主要客戶占比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99,800	179,092	913,369	259,200	223,592	1,021,81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26,046	216,087	160,542	1,310,302	41,207	357,780	205,357	1,606,719

註：包含隱形眼鏡相關之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人 員	744	746	708
	研 發 人 員	49	54	56
	合 計	793	800	764
平 均 年 歲 (歲)		31.0	31.9	31.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3	3.7	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13%	0.13%
	碩 士	4.16%	4.75%	5.11%
	大 專	28.37%	30.38%	32.98%
	高 中	66.58%	64.25%	60.60%
	高 中 以 下	0.76%	0.50%	1.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膳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專用停車位、停車補助等。
-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公司 110 年度提撥給同仁的福利金達 138 萬元，除年終尾牙、生日福利點數、端午福利點數、中秋福利點數、勞動節福利點數、春節福利點數、員購優惠、婚喪喜慶、社團活動補助金；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110 年度設立運動性、語文學習、休閒性共 5 個社團。

項目	內容	投入金額
尾牙活動與部門聯誼金	尾牙活動獎項與活動費用、每季提供同仁部門聚餐預算，增進同仁互動與聯繫情誼。	814
節日與生日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以及員工生日發放 Payeasy 線上平台購物金。	405
婚喪喜慶	提供同仁結婚、生育、住院、喪葬補助金。	52
社團活動補助金	鼓勵員工成立社團，110 年經福委會核准成立社團可取得補助，含運動性、語言學習與休閒性社團共計 5 個，每個社團年度補助活動預算 1 萬 6 千元。	25
疫苗接種補助/ 疫苗不良反應險	因應流感與 Covid-19 疫情，補助同仁自費接種疫苗，並投保疫苗不良反應險。	26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除上述課程外，110 年度導入天下線上學習課程，鼓勵同仁線上自主學習，提升員工人際溝通與學習新知的軟實力。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退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0 年度雇主提撥退休金新台幣 426 萬元；另員工可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甲、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乙、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丙、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②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甲、年滿六十五歲者。
- 乙、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

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員工退休金給予標準：

甲、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乙、具有前款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基法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④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退休金請求權之時效如下：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⑤育嬰留停實行狀況

為保障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讓員工家庭得到更好的照顧，公司遵循政府法令執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所提供的育嬰留職停薪假不限女性，男性同仁亦可提出申請，近2年實際申請人數如下表：

說明	男性	女性	合計
109年申請人數	1	1	2
109年復職人數	1	1	2
110年申請人數	0	3	3
110年復職人數	0	2	2

註：110年度1位申請育嬰同仁至111/06/10止。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

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會前透過勞方代表蒐集同仁意見，會中進行議題討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題包含但不限於管理制度、勞動條件、提供工作效率等相關議題，邀請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討論，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110 年度已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舉辦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依據法令制定，110 年度工作規則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桃園市勞工局核備通過，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範並維護所有員工的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訊安全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建立安全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

2.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故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劃、建立、實施、維護、審查與持續改善，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小組相關作業的工作要點如下：

- 管制技術：外部技術處理，資訊安全維運，資訊安全工具提供、監控及規劃，資訊安全規範遵循，負責資訊安全事件蒐集調查。
- 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文化形塑、新人資訊安全教育、內外資訊安全訓練與講座。
- 稽核風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查核與資訊風險管控。
- 文件管制：文件資訊安全管制、分類及保存管理。
- 法律合規：資通安全管理、營業秘密管理、個人資料管理等法規遵循。

3.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近年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將持續評估投保資安保險的必要性，目前依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採取以下管理措施，未來會隨時注意最新資安管理發展，導入相對應的資安措施，逐步建構完整的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健全的運作。

- 員工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員工依其工作職掌，給予適當的系統與資料存取權限，並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電腦主機安全管理：各項電腦主機及伺服器設備均指定專人管理與維護，並設密碼保護與定時更換，嚴禁使用非經授權及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資料安全管理：資料保存定時備份，並分機密等級管理資料檔案與權限，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
- 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新發展的資訊系統，或是現有系統功能之強化，應考量資訊安全的需求與評估，並要求納入系統功能中。
- 網路安全管理：網路設備須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並設置防火牆對內外網路進行安全控管。
- 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使用者依其權限制其連線作業能力，並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如有違反，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其網路資源存取權限。
- 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隨時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的設定，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
- 設備安全管理：重要資訊設備應安置在適當的地點並予保護，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的危險，及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機會。
-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實體環境應以事前劃定的各項資訊設施為基礎，設置必要的障礙（例如：使用身分識別卡之安全門），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電腦機房應考量火災、水災、地震等災害的實體安全防護措施，並考量鄰近空間的可能安全威脅。
- 業務永續經營運作計畫管理：為因應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造成業務運作受影響，須確實做好各項備份工作。各部門應依業務性質研擬緊急應變計畫，使各項業務得以永續運作。

七、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每年會依據營運目標，制定產品開發和技術發展計畫，同時採取質與量並進的方式，依據不同的產品、不同的核心技術，動態調整專利布局規劃及營業秘密保護，適時提出專利申請，以補足公司專利布局上的缺口。

本公司已制定與營運策略有關之智財管理政策及目標，包括「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追求卓越的研發創新，以及降低營運的智財風險。」並已制定智財管理制度規章，包括「專利管理辦法」、「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專利保護措施及營業秘密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專利保護措施

為保護本公司研發創新技術，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制定「專利管理辦法」，並設置專利評審會審查專利提案、決策專利申請國別、決策專利維

護與否等相關工作，專利評審會的組成包括主席、技術委員、市場委員及智財委員等成員，對於專利申請的決策品質嚴格把關。且為了持續激勵本公司同仁提出創新技術和專利申請，專利管理辦法亦有專利獎勵制度，包括專利申請獎金、專利核准獎金、營業秘密獎金、資訊提供獎金及專利運用專案獎金等項目。此外，本公司智財部門會不定期的對同仁進行專利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專利權的認知。

2.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為保護本公司各項技術型及經營型的營業秘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各權責單位自營業秘密產出階段即開始識別機密資訊，另包括機密資訊的密等分級、人員存取機密資訊的權限設定、紙本及電子機密資訊的保存管理、各項電腦密碼管制措施、及防駭客入侵的資安管制措施等，該辦法另有檢舉及懲戒措施，利用吹哨制度去降低營業秘密外洩的風險。此外，本公司智財部門會不定期的對同仁進行營業秘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營業秘密的認知。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且自民國 108 年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08 年制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 109 年制定智財管理政策及目標，並制定「專利管理辦法」。
- 109 年舉辦「專利檢索技巧及專利地圖簡介」培訓課程。
- 110 年優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制度，並修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及「專利管理辦法」。
- 110 年舉辦「專利範圍解析及迴避設計」培訓課程。
- 110 年舉辦「營業秘密管理重點及其注意事項」培訓課程。
- 111 年舉辦「設計專利及其侵權判斷方法與案例簡介」培訓課程。
- 111 年推動營業秘密盤點、密等分級、權限設定等管理優化相關工作。
-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專利：已取得發明專利 8 件、設計專利 4 件，申請中發明專利 1 件。

八、重要契約

111年4月1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104/04/01~114/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頰霖(股)公司	110/12/01~116/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111/03/21~116/03/18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17~115/02/17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9/21~112/09/2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2/11~113/03/3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3/11~116/03/1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10/04/27~113/04/27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12~114/08/12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9/22~115/09/21	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9/05/08~114/05/23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38,685	451,899	685,686	960,188	998,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67	576,737	615,017	823,065	1,215,191
無形資產		-	127	192,577	166,632	145,539
使用權資產		-	-	49,187	36,332	426,075
其他資產		47,318	84,905	272,740	238,538	343,657
資產總額		622,670	1,113,668	1,815,207	2,224,755	3,129,3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523	349,824	586,500	777,266	1,039,710
	分配後	178,523	360,569	739,735	837,465	1,258,617
非流動負債		92,901	216,533	379,158	611,594	976,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424	566,357	965,658	1,388,860	2,016,078
	分配後	271,424	577,102	1,118,893	1,449,059	2,234,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1,113,317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47,267	547,267
資本公積		-	-	-	38,040	38,04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117,343)	81,056	386,207	361,044	744,477
	分配後	(117,343)	70,311	232,972	300,845	525,570
其他權益		(68,678)	(71,012)	(73,925)	(110,456)	(216,4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1,113,317
	分配後	351,246	536,566	696,314	775,696	894,41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1,844	276,236	310,612	404,964	457,297
採用權益法投資		317,955	702,623	1,107,564	1,339,137	1,651,90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5,287	26,196	67,658	66,942	93,306
無形資產		-	127	649	552	21,335
使用權資產		-	-	16,036	14,874	28,939
其他資產		15,649	47,487	109,705	99,685	29,315
資產總額		550,735	1,052,669	1,612,224	1,926,154	2,282,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01	288,825	459,409	511,892	629,536
	分配後	141,401	299,570	612,644	572,091	848,443
非流動負債		58,088	216,533	303,266	578,367	539,2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489	505,358	762,675	1,090,259	1,168,776
	分配後	199,489	516,103	915,910	1,150,458	1,387,68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1,113,317
股本		537,267	537,267	537,267	547,267	547,267
資本公積		-	-	-	38,040	38,04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17,343)	81,056	386,207	361,044	744,477
	分配後	(117,343)	70,311	232,972	300,845	525,570
其他權益		(68,678)	(71,012)	(73,925)	(110,456)	(216,4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246	547,311	849,549	835,895	1,113,317
	分配後	351,246	536,566	696,314	775,696	894,41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於股東常會報告及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73,330	760,450	1,472,016	1,526,389	1,964,499
營業毛利	172,432	324,209	632,305	550,188	839,335
營業損益	40,165	163,911	255,372	161,717	406,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	(4,119)	(17,755)	(45,979)	(2,207)
稅前淨利	39,283	159,792	237,617	115,738	404,2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443,6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67	(2,334)	(2,913)	(36,53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337,6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443,63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337,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3	3.69	5.88	2.35	8.11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52,220	741,120	1,204,603	1,237,491	1,651,120
營業毛利		129,952	215,697	355,203	350,670	563,705
營業損益		19,801	86,793	180,614	144,824	315,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65	81,338	88,686	(1,404)	187,952
稅前淨利		52,166	168,131	269,300	143,420	502,9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443,6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0,645	198,399	315,896	128,072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67	(2,334)	(2,913)	(36,53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12	196,065	312,983	91,541	337,621
每股盈餘		1.13	3.69	5.88	2.35	8.11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9	50.86	53.20	62.43	6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98	132.44	199.78	175.87	171.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73	129.18	116.91	123.53	96.08
	速動比率	210.43	89.46	68.44	85.91	65.77
	利息保障倍數	17.29	29.49	27.61	9.58	1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5.95	8.91	7.17	7.15
	平均收現日數	65.02	61.30	40.95	50.93	51.03
	存貨週轉率(次)	4.71	4.73	4.42	3.70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8	6.17	7.42	7.45	7.17
	平均銷貨日數	77.56	77.17	82.52	98.74	9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0	2.13	2.47	2.12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8	1.01	0.76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6	23.37	22.06	6.87	17.21
	權益報酬率(%)	19.13	44.16	45.23	15.20	45.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1	29.74	44.23	21.15	73.87
	純益率(%)	12.81	26.09	21.46	8.39	22.58
	每股盈餘(元)	1.13	3.69	5.88	2.35	8.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0	58.14	59.56	36.10	58.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72	0.54	0.71	0.58	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8	0.18	0.23	0.07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1	1.37	1.70	2.10	1.59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4	1.09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1.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4.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6.純益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22	48.01	47.31	56.60	5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8.75	2,915.88	1,703.89	2,112.67	1,771.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67	95.64	67.61	79.11	72.64	
	速動比率	134.37	94.72	66.44	78.34	71.74	
	利息保障倍數	25.35	44.69	35.47	18.40	49.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5.77	7.29	5.50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9.77	63.28	50.04	66.39	63.57	
	存貨週轉率(次)	412.96	3,536.62	2,769.91	1,739.83	2,039.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4.86	5.30	3.96	3.99	
	平均銷貨日數	0.88	0.10	0.13	0.21	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17.15	28.79	25.67	18.39	2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2	0.90	0.70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6	25.13	24.18	7.61	21.48	
	權益報酬率(%)	19.13	44.16	45.23	15.20	45.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1	31.29	50.12	26.21	91.91	
	純益率(%)	13.41	26.77	26.22	10.35	26.87	
	每股盈餘(元)	1.13	3.69	5.88	2.35	8.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64.98	46.93	37.51	4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6.69	4.03	2.32	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0.23	0.17	0.03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08	1.07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12	1.05	1.05	1.06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純益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予以計算。

註 2：資料來源為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流動資產	998,933	960,188	38,745	4.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215,191	823,065	392,126	47.6%
無形資產	145,539	166,632	(21,093)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732	274,870	494,862	180.0%
資產總額	3,129,395	2,224,755	904,640	40.7%
流動負債	1,039,710	777,266	262,444	33.8%
非流動負債	976,368	611,594	364,774	59.6%
負債總額	2,016,078	1,388,860	627,218	45.2%
股本	547,267	547,267	0	0.0%
資本公積	38,040	38,040	0	0.0%
保留盈餘	744,477	361,044	383,433	106.2%
其他權益	(216,467)	(110,456)	(106,011)	(96.0%)
權益總額	1,113,317	835,895	277,422	33.2%
<p>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設備：主係增加設備投資所致。 2.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應收帳款、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主係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7.保留盈餘：主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8.其他權益：主係換算國外子公司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964,499	1,526,389	438,110	28.7%
營業成本	(1,125,164)	(976,201)	(148,963)	(15.3%)
營業毛利	839,335	550,188	289,147	52.6%
營業費用	(432,839)	(388,471)	(44,368)	(11.4%)
營業淨利	406,496	161,717	244,779	1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7)	(45,979)	43,772	95.2%
稅前淨利	404,289	115,738	288,551	249.3%
本期淨利	443,632	128,072	315,560	246.4%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主係業績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主係營業規模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所致。 3.營業淨利：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前期認列購買土地解約損失所致。 5.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		607,665	280,586	327,079	116.6%
投資活動		(748,193)	(587,049)	(161,144)	(27.4%)
籌資活動		287,538	353,763	(66,225)	(18.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支付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款項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借款需求降低。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營運流入現金充足，對於投資之資金需求將以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馬來西亞土地廠房使用權，已於 110 年完成交易，係以營運流入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擁有自有廠房可適時快速擴充營運規模，為長期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聚焦在實現公司願景「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鎖定眼睛健康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策略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15,880	營運規模成長，生產具規模經濟， 成本控制得宜	-
Visco Med Sdn. Bhd.	(140)	租賃管理服務	-
From-eyes Co., Ltd.	89,666	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獲利提升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526,389	1,964,499
利息收(支)淨額	(13,141)	(21,212)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比例	0.86%	1.08%
兌換(損)益淨額	5,876	(5,865)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38%	0.30%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6%及 1.08%，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費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8%及 0.30%，由於本公司客戶遍布全球，銷貨收款幣別包括美元、歐元、日幣及台幣等，而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採購付款則以馬幣及美元為主。收付款幣別多元可平衡匯率風險，藉由各幣別升貶不一的走勢來降低整體匯率風險，但若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仍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持續觀察匯率變化趨勢，適時在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各政策之制定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

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集團子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事項皆遵循規範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係依市場產品需求，配合營運規劃，加上產業發展方向，研發出具有市場性、未來性的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① 產品方面

- A. 改良老花、散光等鏡片設計，提升產品光學品質。
- B. 開發矽水膠抗藍光產品，保護眼睛健康。
- C. 研發保濕配方及改良表面處理技術，提高配戴滿意度。
- D. 開發不同含水與透氧的矽水膠鏡片，增加產品市場布局。

② 製程方面

- A. 精進射出成型技術，改善產品品質。
- B. 強化模具設計與技術，提升產品良率。
- C. 改良自動化生產設備，增加生產產能。
- D. 導入 AI 檢測技術，加強品質管控。
- E. 改良彩片印刷自動調整生產技術，強化產品競爭力。
- F. 優化產線監控系統，持續提升生產穩定度。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約占合併營收 6%，未來將計畫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除改良研發相關軟硬體設備外，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之風險主要來自替代品之發展。目前隱形眼鏡之替代品有：雷射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式隱形眼鏡、框架眼鏡，除了框架眼鏡外，其他三種方式都是侵入式的手術，除了手術本身的風險和恢復期外，術後也較難調整，不似隱形眼鏡，若有任何變化時，隨時更換度數即可，因此這三者多被視為在隱形眼鏡之後的解決方案，目前尚不具威脅性。

至於框架眼鏡，相較於隱形眼鏡，其缺點為較不方便，且視角上也較有侷限，但優點是對眼睛較健康，不會有隱形眼鏡戴久角膜缺氧的問題。因此框架眼鏡和隱形眼鏡多年來在市場上也互有優缺、各有喜好者，甚至依不同場合在使用上相輔相成。因此綜觀目前市面上所有替代品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經營本業，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致力於提供良好的產品，以獲得客戶青睞。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眼科醫學專業，擴大產品與通路布局，提升視陽之長期價值，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參與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4 百萬元，取得其 55% 股權，已於同年 4 月完成增資，增資款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向 Qisda Sdn. Bhd. 購置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權已於 110 年完成交易，此生產基地預計可擴產至年產量 8 億片以上，後續將依業務需求逐步擴產。

生產與銷售醫療器材皆須取得認證，因此取得自有生產基地相當重要，土地與廠房使用權購置在 110 年度順利完成，大幅降低營運風險，且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持續成長，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客戶以各區域大型通路商或隱形眼鏡品牌商為主，109~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未超過 20%，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銷售區域遍布歐、美、亞三大洲，著重各區域均衡發展。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 25%，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同時備置適量庫存，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建立安全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保障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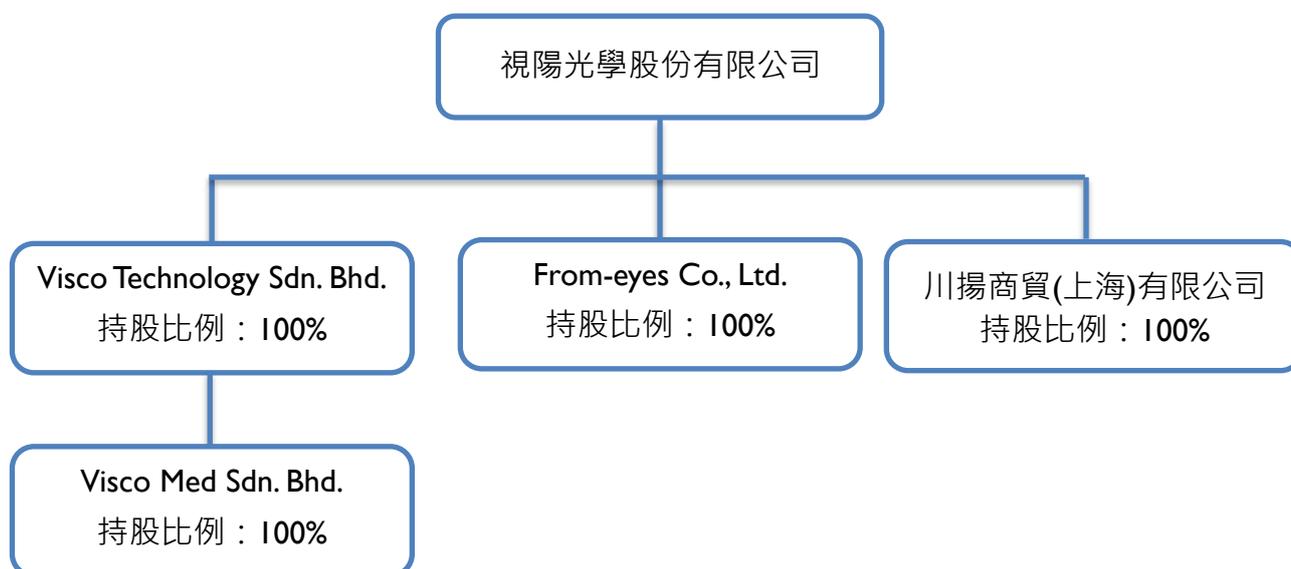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未來會隨時注意最新資安管理發展，導入相對應的資安措施，逐步建構完整的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健全的運作。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2009.11.12	馬來西亞	馬幣 136,294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Visco Med Sdn. Bhd.	2017.05.22	馬來西亞	馬幣 500	租賃及管理服務
From-eyes Co., Ltd.	2011.07.06	日本	日幣 10,000	隱形眼鏡之銷售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14	中國大陸	(註 1)	隱形眼鏡之銷售

註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註 2：各關係企業地址如下

- (1)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 Visco Med Sdn. Bhd.：2686, Jalan Todak, Seberang Jaya, 13700 Prai, Penang, Malaysia
- (2) From-eyes Co., Ltd.：Ohashi Bldg. 4F, 2-7 kandatacho, Chiyoda-ku, Tokyo, 101-0046 Japan
- (3)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大葉公路 7238 號 1 幢 1 層 109 室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以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許金隆	167,368,152	100%
		黃瀟薇		
		李重儀		
		鄭佩青		
Visco Med Sdn. Bhd.	董事	許金隆	500,000	100%
		黃瀟薇		
From-eyes Co., Ltd.	董事	杉浦武司	1,000	100%
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朱昱碩	-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1,276,661	2,446,732	1,007,981	1,438,751	1,103,121	72,859	115,880
Visco Med Sdn. Bhd.	3,696	14,158	12,303	1,855	1,055	544	(140)
From-eyes Co., Ltd.	2,771	284,736	165,359	119,377	664,463	39,985	104,739

註：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川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實質營運。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重儀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005	11	236,62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080	2	90,71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264,343	9	206,918	9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八))	9,672	-	2,196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8,346	2	29,74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83	4	117,10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三)及八)	4,961	-	181,560	8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42,256	1	18,4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0,699	9	267,434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312,072	10	65,28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0,363	-	10,9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	220,398	7	164,483	8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16	1	26,9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730	-	1,132	-
流動資產合計	998,933	32	960,188	43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九))	15,024	1	24,354	1
非流動資產：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613	-	3,0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215,191	39	823,065	37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744	-	14,8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426,075	14	36,33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44,321	8	271,784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5,539	5	166,63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7	-	3,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0,727	5	146,349	7	流動負債合計	1,039,710	33	777,266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386	5	26,552	1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4	-	6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82,491	28	477,000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	-	64,9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8,059	1	25,35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0,462	68	1,264,567	57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	16,814	-	3,835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336	-	15,354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2,668	2	90,04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6,368	31	611,594	27
					負債總計	2,016,078	64	1,388,860	62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18	547,267	25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1	38,04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03	2	39,6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5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518	19	321,348	14
						744,477	24	361,044	16
					3400 其他權益	(216,467)	(7)	(110,456)	(5)
					權益總計	1,113,317	36	835,895	38
資產總計	\$ 3,129,395	100	2,224,7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9,395	100	2,224,7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964,499	100	1,52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1,125,164)	(57)	(976,201)	(64)
營業毛利	839,335	43	550,188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986)	(9)	(195,087)	(13)
6200 管理費用	(133,022)	(7)	(92,7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31)	(6)	(100,589)	(6)
營業費用合計	(432,839)	(22)	(388,471)	(25)
營業淨利	406,496	21	161,7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二十)(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0	-	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5	1	(32,838)	(2)
7050 財務成本	(21,472)	(1)	(13,4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	-	(45,979)	(3)
7900 稅前淨利	404,289	21	115,738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39,343	2	12,334	-
8200 本期淨利	443,632	23	128,07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06,011)	(6)	(36,5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11)	(6)	(36,5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621	17	91,54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8,106	-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289	115,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713	152,762
攤銷費用	30,038	24,933
利息費用	21,472	13,483
利息收入	(260)	(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62)	(649)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回轉利益)	(21,539)	59,128
租賃修改利益	(4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70	26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386)	(39,40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606)	(7,910)
其他應收款	1,630	(1,55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6
存貨	(23,265)	(19,3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93)	1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820)	(5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76	(32,929)
應付帳款	19,082	4,81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839	4,154
其他應付款	65,689	(30,98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02)	(34)
負債準備	(9,330)	24,354
其他流動負債	(2,317)	2,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37	(2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	(84,589)
調整項目合計	228,687	177,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976	293,504
收取之利息	260	351
支付之利息	(20,836)	(12,084)
支付之所得稅	(4,735)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665	280,58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32,639)	(29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58)	(4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369,8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6)	(3,066)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162)	(30,794)
預付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款項退回(增加)	193,848	(258,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93)	(587,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97)	40,839
舉借長期借款	709,700	625,585
償還長期借款	(316,038)	(176,801)
租賃本金償還	(12,528)	(17,625)
發放現金股利	(60,199)	(153,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38	353,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27)	(12,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383	3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22	201,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05	236,622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From-eyes Co., Ltd.(From-eyes)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100.00
VVM	Visco Med Sdn. Bhd. (VMM)	租賃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29~50年；租賃改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良，1~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4~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2~5年；販賣許可證，5年；品牌，5年；客戶關係，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50,944	236,533
	<u>\$ 351,005</u>	<u>236,622</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363千元及10,979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64,343	206,918
減：備抵損失	-	-
	<u>264,343</u>	<u>206,918</u>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8,346	29,740
	<u>\$ 312,689</u>	<u>236,65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279,552	210,125
逾期1 ~ 30天	33,137	13,838
逾期31 ~ 60天	-	-
逾期61 ~ 90天	-	43
逾期91 ~ 120天	-	12,652
	\$ 312,689	236,658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0.12.31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61	-	-	4,961	0.45%	擔保本票美金7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回土地款	\$ -	179,930
應收帳款轉售款項	4,961	-
其他	-	1,630
	\$ 4,961	181,560

合併子公司VVM為降低營運風險，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Qisda Sdn. Bhd. (QLPG)簽約購入目前所承租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故擬終止與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所簽訂之購買土地使用權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VM已支付全部價款馬幣31,860千元，惟尚未辦理過戶)，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購買合約約定，認列20%之合約價款解約損失及其他相關稅費之損失共計59,128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剩餘80%之土地使用權價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 應收退回土地款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VVM以前述向PDC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之長期銀行借款，亦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另，合併子公司VVM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依與PDC協議結果可收回原合約價款之90%金額，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10%之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解約損失迴轉利益計21,539千元(折合馬幣3,1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收訖前述PDC同意退回之90%之合約款項。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114,178	71,216
在製品	102,863	83,956
商品及製成品	73,658	112,262
	\$ 290,699	267,434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0,468	910,893
保固成本	10,674	59,131
存貨跌價損失	4,552	4,645
存貨報廢損失	-	1,5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0)	(22)
	\$ 1,125,164	976,201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總 計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80	949,031	49,733	15,528	384,569	1,414,541
增添	218,640	27,875	1,999	3,163	362,042	613,719
處分	-	(10,048)	-	-	-	(10,048)
重分類	24,133	390,882	25,742	1,986	(416,921)	25,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6)	(58,791)	(2,676)	(1,296)	(22,256)	(91,7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1,757	1,298,949	74,798	19,381	307,434	1,952,3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46	929,879	49,689	13,955	91,403	1,101,272
增添	-	12,734	232	2,033	393,609	408,608
處分	-	(11,876)	-	(436)	-	(12,312)
重分類	-	52,200	1,264	212	(100,569)	(4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	(33,906)	(1,452)	(236)	126	(36,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80	949,031	49,733	15,528	384,569	1,414,541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總計
	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8	546,900	34,445	9,243	-	591,476
本年度折舊	4,469	177,844	7,353	2,209	-	191,875
處分	-	(10,048)	-	-	-	(10,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33,377)	(1,793)	(863)	-	(36,1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15	681,319	40,005	10,589	-	737,1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	447,901	30,614	7,141	-	486,255
本年度折舊	312	126,962	4,837	2,664	-	134,775
處分	-	(11,804)	-	(436)	-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16,159)	(1,006)	(126)	-	(17,3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8	546,900	34,445	9,243	-	591,47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6,542	617,630	34,793	8,792	307,434	1,215,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4,792	402,131	15,288	6,285	384,569	823,065

合併公司以房屋及建築做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總計
	土 地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6,686	4,029	60,715
增 添	-	369,742	-	392,275
減 少	-	(36,168)	-	(36,168)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40,812	-	-	40,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05)	(2,221)	-	(11,9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0,849	40,830	4,029	445,70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018	1,788	60,806
增 添	-	4,235	2,241	6,476
減 少	-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4)	-	(1,5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6,686	4,029	60,71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613	770	24,383
本年度折舊	-	7,049	1,044	19,838
減 少	-	(23,440)	-	(23,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010)	-	(1,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11	10,908	1,814	19,63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1,520	99	11,619
本年度折舊	-	17,316	671	17,987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減 少	-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	-	(2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13</u>	<u>770</u>	<u>24,3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3,938</u>	<u>29,922</u>	<u>2,215</u>	<u>426,0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3,073</u>	<u>3,259</u>	<u>36,332</u>

合併子公司VVM向關係人QLPG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生產營運用地，該土地使用權原始租賃年限為60年，合併公司依剩餘租賃年限29年攤提。合併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商 譽	販 賣 許 可 證	品 牌	客 戶 關 係	外 購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402	49,012	45,438	34,854	11,541	222,247
單獨取得	-	-	-	-	9,158	9,158
重分類	-	-	-	-	19,185	19,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216)	(6,151)	(5,703)	(4,374)	(1,269)	(27,7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86</u>	<u>42,861</u>	<u>39,735</u>	<u>30,480</u>	<u>38,615</u>	<u>222,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54	49,404	45,802	35,133	11,144	223,537
單獨取得	-	-	-	-	477	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2)	(392)	(364)	(279)	(80)	(1,7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49,012</u>	<u>45,438</u>	<u>34,854</u>	<u>11,541</u>	<u>222,247</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605	18,175	8,713	9,122	55,615
本年度攤提	-	9,161	8,493	4,071	8,313	30,0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49)	(2,827)	(1,355)	(1,084)	(8,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17</u>	<u>23,841</u>	<u>11,429</u>	<u>16,351</u>	<u>77,3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881	9,160	4,391	7,528	30,960
本年度攤提	-	9,817	9,101	4,363	1,652	24,9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	(86)	(41)	(58)	(2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05</u>	<u>18,175</u>	<u>8,713</u>	<u>9,122</u>	<u>55,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86</u>	<u>17,144</u>	<u>15,894</u>	<u>19,051</u>	<u>22,264</u>	<u>145,5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29,407</u>	<u>27,263</u>	<u>26,141</u>	<u>2,419</u>	<u>166,632</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以該子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From-eyes	\$ 71,186	81,40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80.64%	5%~40.83%
折現率	26.86%	19.16%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八)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080	90,717
尚未使用額度	\$ 292,020	258,008
利率區間	1.00%~1.19%	1.00%~1.19%

(九)負債準備-保固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354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323	59,1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154)	(34,84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64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0)	66
12月31日餘額	\$ 15,024	24,354
流動	\$ 15,024	24,354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流動：		
非關係人	\$ 6,613	3,013
關係人	\$ 2,744	14,851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16,814	3,835
關係人	\$ 6,336	15,35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0	1,32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61	61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3,745	19,56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293%~1.58%	111~115	\$ 676,08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06%	117	450,732
				1,126,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321)
合計				\$ 882,49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614%~1.70%	110~114	\$ 591,40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06%	115	157,384
				748,7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784)
合計				\$ 47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50,03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 eyes 100.00%之股權，本公司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分期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共計日幣470,000千元，剩餘價款於未來三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分別為78,668千元及119,622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上述應付收購價款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119,622	150,164
加：折價攤銷	670	901
減：匯率變動	(11,462)	(649)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u>(78,668)</u>	<u>(119,622)</u>
	<u>\$ 30,162</u>	<u>30,794</u>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6千元及12,033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436	7,1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51)</u>	<u>(2,440)</u>
	<u>(1,515)</u>	<u>4,675</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93	(12,465)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64,421)</u>	<u>(4,544)</u>
	<u>(37,828)</u>	<u>(17,009)</u>
所得稅利益	<u>\$ (39,343)</u>	<u>(12,3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404,289</u>	<u>115,73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858	23,1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020	(4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896	16,0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14,670)	(1,25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4,421)	(4,5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642)	(35,189)
投資抵減		(47,872)	(6,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6,55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951)	(2,440)
其他		33,439	(7,430)
	\$	(39,343)	(12,33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11,418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605	-
虧損扣抵	-	77,173
	\$ 1,605	88,591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78,874	49,183
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77
	\$ 78,874	49,96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合併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783	99,352	3,214	146,349
(借)貸記損益表	29,912	3,877	(503)	33,286
匯率影響數	(3,254)	(5,654)	-	(8,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0,441	97,575	2,711	170,727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683	105,138	6,523	162,344
(借)貸記損益表	(4,810)	(4,925)	(3,242)	(12,977)
匯率影響數	(2,090)	(861)	(67)	(3,0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3,783	99,352	3,214	146,349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併購 產生之 無形資產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357)	-	-	(25,357)
(借)貸記損益表	6,652	-	(2,110)	4,542
匯率影響數	2,756	-	-	2,7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949)</u>	<u>-</u>	<u>(2,110)</u>	<u>(18,05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735)	(23,950)	-	(56,685)
(借)貸記損益表	7,129	22,857	-	29,986
匯率影響數	249	1,093	-	1,3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357)</u>	<u>-</u>	<u>-</u>	<u>(25,357)</u>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958	4,39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76,267</u>	<u>15,253</u>	

子公司VVM：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 13,628	3,271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13,813	3,315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7,111	4,107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5,033	3,60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2,242	7,73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u>\$ 91,827</u>	<u>22,039</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From-eyes：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稅額	
		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 21,558	7,23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2,509	10,917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70,705	23,743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1,343	3,809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14,063	4,722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29,343	9,853	西元二〇二九年度
	\$ 179,521	60,283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54,7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040	38,0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	<u>60,199</u>	2.80	<u>153,2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218,907</u>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6,0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6,5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56)</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上述員工認股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	109年1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執行價格	35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當日既得：1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Black Scholes Merton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13.04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48.02元
執行價格(元)	35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11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性(%)	29.83%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僅1.3個月，預期並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5
本期執行	(1,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040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3,632	128,0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727	54,5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3,632	128,0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727	54,5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7	77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4,874	55,3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1,544,377	1,064,770
歐洲	331,588	330,508
美洲	88,534	131,111
	\$ 1,964,499	1,526,38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964,077	1,524,482
其他	422	1,907
	\$ 1,964,499	1,526,38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12,689	236,658	189,239
減：備抵損失	-	-	-
	\$ 312,689	236,658	189,239
合約負債	\$ 9,672	2,196	35,12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4千元及33,526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53千元及8,752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1千元及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0	34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
租賃修改利益	47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865)	5,876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1,539	(59,12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6,597
其他	2,839	3,817
	\$ 19,005	(32,838)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08)	(11,260)
租賃負債	(590)	(1,322)
應付收購價款	(670)	(901)
其他	(4)	-
	\$ (21,472)	(13,483)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05	236,6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7,650	418,21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363	10,979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4	692
	\$ 680,562	666,511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80	90,717
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11,225	356,9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507	37,0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812	748,784
長期應付款	52,668	90,048
	\$ 1,971,292	1,323,597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6%**及**4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子公司應收政府機關之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92,020千元**及**1,008,04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48	17,051	31,29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439	178,439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2,786	506,342	26,444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463	5,088	4,630	6,734	13,761	3,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1,036	132,626	132,304	295,056	514,819	116,231
長期應付款	52,888	-	-	26,444	26,444	-
	\$ 2,036,960	839,546	194,675	328,234	555,024	119,481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91,024	91,02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518	135,518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477	221,47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242	9,332	9,332	11,801	7,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9,950	86,147	207,333	174,627	311,843	-
長期應付款	90,717	-	-	30,239	60,478	-
	\$ 1,356,928	543,498	216,665	216,667	380,09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856	27.680	549,614	1%	5,496
歐元	1,900	31.444	59,744	1%	597
日幣	397,233	0.2404	95,495	1%	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051	27.680	665,732	1%	6,657
歐元	14	31.444	440	1%	4
日幣	330,000	0.2404	79,332	1%	793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42	28.350	460,461	1%	4,605
歐元	1,197	34.956	41,842	1%	418
日幣	462,986	0.2749	127,275	1%	1,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57	28.350	421,196	1%	4,212
歐元	6	34.956	210	1%	2
日幣	435,116	0.2749	119,622	1%	1,19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65)千元及5,87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49千元及8,395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16,078	1,388,8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005)	(236,622)
淨負債	<u>\$ 1,665,073</u>	<u>1,152,238</u>
權益總額	<u>\$ 1,113,317</u>	<u>835,895</u>
負債權益比率	<u>149.56%</u>	<u>137.84%</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之增添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90,717	(33,397)	-	-	(9,240)	48,0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8,784	393,662	-	-	(15,634)	1,126,812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37,053	(12,528)	22,409	(13,200)	(1,227)	32,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76,554</u>	<u>347,737</u>	<u>22,409</u>	<u>(13,200)</u>	<u>(26,101)</u>	<u>1,207,399</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之 增添	匯率 變動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49,878	40,839	-	-	-	90,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200	448,784	-	-	800	748,784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49,557	(17,625)	6,476	(1,355)	-	37,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8,635</u>	<u>471,998</u>	<u>6,476</u>	<u>(555)</u>	-	<u>876,5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Qisda Sdn. Bhd. (QLPG)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357,780	216,08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103,672	69,833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169	212	9,080	11,779
其他關係人—QLPG	329	1,062	-	18,426
	\$ 498	1,274	9,080	30,2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停車場之租賃費用分別為205千元及180千元。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其他關係人QLPG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物買賣合約，總價款為馬幣92,000千元，其取得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於民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10%之訂金64,945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剩餘之價款並完成過戶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70千元。

5.勞務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79	175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其他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48,346	29,740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42,256	18,4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	54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690	1,078
		730	1,132
		\$ 42,986	19,549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19	20,595
退職後福利	108	436
股份基礎給付	-	4,173
	\$ 22,927	25,2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10,363	10,97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銀行借款	-	179,930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銀行借款	626,885	-
		\$ 637,248	190,9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404,016	395,922
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	584,510
	\$ 404,016	980,4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眼科醫學專業，擴大產品與通路布局並提升公司之長期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000千元並取得55%股權。

十二、其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413	191,276	406,689	190,894	137,776	328,670
勞健保費用	2,447	10,068	12,515	2,338	7,865	10,203
退休金費用	7,039	5,067	12,106	6,425	5,608	12,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7	4,699	8,386	4,674	4,344	9,018
折舊費用	180,841	30,872	211,713	128,328	24,434	152,762
攤銷費用	-	30,038	30,038	-	24,933	24,9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I	VVM	VVM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12,448 (MYR1,800)	11,931 (MYR1,800)	11,931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575,500	575,500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116,950	110,100	48,080	-	9.89%	556,659	Y	-	-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JPY250,000及 NTD50,000) 110,100	(JPY250,000及 NTD50,000) 110,100	(JPY200,000)	-	9.89%	556,659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係於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VVM 股票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136,294	1,191,918	31,074	210,712	-	-	-	-	167,368	1,438,751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VVM	土地使用權 及建物	109.6.11 (董事會決議 日)	609,813 (MYR92,000)	已付清	Qisda Sdn. Bhd.	(註二)	(註一)	-	79年6月7日及 79年12月4日	(註三)	參酌專業機 構出具之鑑 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需 求	無

(註一)：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

(註二)：為關係人，Qisda Sdn. Bhd.係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約MYR23,500千元，建物為Qisda Sdn. Bhd.自行興建。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6.6284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357,780)	(22)%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48,346	15%	-
VVM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103,012	36%	月結90天	(註四)	(註二)	42,067	3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351,848)	(21)%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22%	(註五)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1,848	70%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63)%	(註五)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02,357)	(100)%	月結60天	(註四)	(註二)	260,933	100%	(註五)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1,102,357	100%	月結60天	(註三)	(註二)	(260,933)	(98)%	(註五)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0,933	4.14	-	-	213,86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From-eyes	1	銷貨	(351,848)	月結60天	(17.91)%
0	本公司	From-eyes	1	應收帳款	68,245	月結60天	2.18%
1	VVM	本公司	2	銷貨	(1,102,357)	月結60天	(56.11)%
1	VV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0,933	月結60天	8.3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76,660	1,065,949	167,368	100.00%	1,438,751	167,368	100.00%	115,880	115,880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213,150	1	100.00%	104,739	89,666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1,855	500	100.00%	(140)	(140)	母子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5,949 (USD 1,660)	-	-	45,949 (USD 1,660)	-	-	-	-	-	-	-
視氣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1,520 (USD 1,500)	-	-	41,520 (USD 1,500)	-	-	-	-	-	-	-

(註一)：該等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7,469 (USD3,160)	88,576 (USD3,200)	667,990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27.68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隱形眼鏡銷售	\$ 1,964,077	1,524,482
其他	422	1,907
	<u>\$ 1,964,499</u>	<u>1,526,389</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	\$ 331,588	330,508
亞洲	1,186,597	848,683
台灣	357,780	216,087
美洲	88,534	131,111
	\$ 1,964,499	1,526,389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154,141	104,891
馬來西亞	1,674,808	839,605
日本	129,242	173,030
	\$ 1,958,191	1,117,52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甲	\$ 357,780	216,087
客戶乙	296,233	165,784

附件二 110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From-eyes Co., Ltd.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193	5	128,343	7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八))	\$ 9,185	1	1,7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195,237	9	159,33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4	-	7,435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20,000	5	100,580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61,122	12	272,2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96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	130,029	6	98,767	5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3,398	1	11,121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451	-	1,11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68	-	450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九))	-	-	11,364	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040	-	5,136	-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	3,836	-	1,033	-
流動資產合計	457,297	20	404,964	21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744	-	2,700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4,448	9	114,4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51,901	72	1,339,137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	1,0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93,306	4	66,942	3		流動負債合計	629,536	28	511,89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8,939	1	14,874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335	1	5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61,632	20	477,00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964	1	77,16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11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61	1	22,523	1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	16,494	1	2,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	-	-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336	-	9,0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4,796	80	1,521,190	79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2,668	2	90,048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9,240	23	578,367	30
						負債總計	1,168,776	51	1,090,259	57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24	547,267	28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2	38,04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03	2	39,6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56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518	26	321,348	17
							744,477	33	361,044	19
					3400	其他權益	(216,467)	(10)	(110,456)	(6)
						權益總計	1,113,317	49	835,895	43
資產總計	\$ 2,282,093	100	1,926,1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093	100	1,926,15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51,120	100	1,23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七)	(1,089,932)	(66)	(879,484)	(71)
營業毛利	561,188	34	358,007	2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7	-	(7,33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3,705	34	350,670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93)	(2)	(29,766)	(2)
6200 管理費用	(101,943)	(6)	(75,4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31)	(7)	(100,589)	(8)
營業費用合計	(248,667)	(15)	(205,846)	(16)
營業淨利	315,038	19	144,8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廿二)七及十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3	-	92	-
7010 其他收入	339	-	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7)	-	24,704	2
7050 財務成本	(10,299)	(1)	(8,2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5,546	12	(18,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952	1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502,990	30	143,4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9,358)	(3)	(15,348)	(2)
8200 本期淨利	443,632	27	128,07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106,011)	(7)	(36,53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11)	(7)	(36,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621	20	91,54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8,106	-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990	143,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34	18,509
攤銷費用	7,560	574
利息費用	10,299	8,243
利息收入	(23)	(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546)	18,32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7)	7,337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62)	(6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755)	65,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864)	(30,79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9,420)	(38,87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77)	(8,589)
存貨	(18)	10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5)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394)	(76,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16	(33,356)
應付帳款	(1,981)	(5,7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156)	121,214
其他應付款	39,793	(26,19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39	160
負債準備	(11,364)	11,364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80	67,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14)	(8,985)
調整項目合計	(224,869)	56,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121	199,720
收取之利息	23	101
支付之利息	(9,622)	(7,321)
支付之所得稅	(4,300)	(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22	192,028

(續次頁)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712)	(293,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299)	(20,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0)	493
取得無形資產	(9,158)	(477)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162)	(30,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21)	(344,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320)	(157,800)
租賃本金償還	(3,732)	(3,317)
發放現金股利	(60,199)	(153,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9	170,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50)	18,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43	110,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93	128,343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新收購之子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租賃改良，1~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	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4,177	128,327
	\$ 114,193	128,343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95,237	159,334
減：備抵損失	-	-
	195,237	159,33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0,000	100,580
	\$ 315,237	259,91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283,550	233,385
逾期30天以下	31,687	13,834
逾期31 ~ 60天	-	-
逾期61 ~ 90天	-	43
逾期91 ~ 120天	-	12,652
	\$ 315,237	259,91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讓售對象	110.12.31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61	-	-	4,961	0.45%	擔保本票美金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468	450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9,789	840,369
保固成本	-	39,135
存貨跌價損失	143	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2)
	\$ 1,089,932	879,484

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1,651,901	1,339,137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時應作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From-eyes Co., Ltd.	\$ 71,186	81,40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80.64%	5%~40.83%
折現率	26.86%	19.16%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602	14,126	3,017	-	124,745
增添	27,875	1,999	3,163	7,547	40,584
重分類	-	-	1,689	-	1,6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477	16,125	7,869	7,547	167,01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779	13,894	2,029	4,400	113,102
增添	12,734	232	1,424	-	14,390
處分	(2,311)	-	(436)	-	(2,747)
重分類	4,400	-	-	(4,40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02	14,126	3,017	-	124,745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347	6,885	1,571	-	57,803
本年度折舊	13,678	1,678	553	-	15,9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025	8,563	2,124	-	73,7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171	5,485	1,788	-	45,444
本年度折舊	13,487	1,400	219	-	15,106
處分	(2,311)	-	(436)	-	(2,7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347	6,885	1,571	-	57,80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2,452	7,562	5,745	7,547	93,3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8,255	7,241	1,446	-	66,94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06	4,029	20,535
增 添	18,090	-	18,0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96	4,029	38,62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06	1,788	18,294
增 添	-	2,241	2,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6	4,029	20,53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92	769	5,661
本年度折舊	2,980	1,045	4,0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72	1,814	9,68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9	99	2,258
本年度折舊	2,733	670	3,4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92	769	5,66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6,724	2,215	28,9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614	3,260	14,874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外購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3
單獨取得	9,158
重分類	19,1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7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6
單獨取得	4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23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1
本年度攤銷	7,5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3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7
本年度攤銷	5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7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均為230,000千元。

(九)負債準備-保固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364	-
本年度新增之負債準備	-	39,135
本年度使用之負債準備	(11,364)	(27,771)
12月31日餘額	\$ -	11,364
流 動	\$ -	11,364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非關係人	\$ 3,836	1,033
關係人	\$ 2,744	2,700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16,494	2,240
關係人	\$ 6,336	9,0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4	2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7	2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63	3,57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93% ~ 1.58%	111~115	\$ 676,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448)
合 計			<u>\$ 461,6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0</u>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14% ~ 1.70%	110~114	\$ 591,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400)
合 計			<u>\$ 47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十二)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Co., Ltd. 100.00%之股權，本公司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分期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共計日幣470,000千元，剩餘價款於未來三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分別為78,668千元及119,622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上述應付收購價款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119,622	150,164
加：折價攤銷	670	901
減：匯率變動	(11,462)	(649)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78,668)	(119,622)
	<u>\$ 30,162</u>	<u>30,794</u>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61千元及3,551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6,5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0)	(2,527)
	<u>(1,950)</u>	<u>4,02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61,308	11,321
所得稅費用	<u>\$ 59,358</u>	<u>15,34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502,990	143,4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598	28,68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67	7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964)	(18,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6,554
前期所得稅高估	(1,950)	(2,527)
其他	7	(50)
	<u>\$ 59,358</u>	<u>15,34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11,418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368	-
	<u>\$ 368</u>	<u>11,418</u>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78,874	49,183
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77
	<u>\$ 78,874</u>	<u>49,960</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應付費用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73,948	3,214	-	77,162
(借)貸記損益表	(58,695)	(503)	-	(59,1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253	2,711	-	17,964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417	1,747	3,319	88,483
(借)貸記損益表	(9,469)	1,467	(3,319)	(11,3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3,948	3,214	-	77,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
借(貸)損益表	2,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10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958	4,39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76,267	15,25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54,7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040	38,0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	<u>60,199</u>	2.80	<u>153,2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218,90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6,46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5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5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上述員工認股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	109年1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執行價格	35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當日既得：
	1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Merton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13.04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48.02元
執行價格(元)	35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11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性(%)	29.83%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僅1.3個月，預期並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5
本期執行	(1,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040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3,632	128,0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727	54,5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3,632	128,0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727	54,5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7	77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4,874	55,3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十八)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1,230,998	775,872
歐洲	331,588	330,508
美洲	88,534	131,111
	\$ 1,651,120	1,237,49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650,878	1,237,300
其他	242	191
	\$ 1,651,120	1,237,491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15,237	259,914	190,248
減：備抵損失	-	-	-
	<u>\$ 315,237</u>	<u>259,914</u>	<u>190,248</u>
合約負債	<u>\$ 9,185</u>	<u>1,769</u>	<u>35,1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55千元及33,526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53千元及8,752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1千元及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財務報表上估列之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3	92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 339	36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846)	8,08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6,597
其他	189	21
	<u>\$ (7,657)</u>	<u>24,704</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11)	(7,102)
租賃負債	(214)	(240)
應付收購價款	(670)	(901)
其他	(4)	-
	<u>\$ (10,299)</u>	<u>(8,243)</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193	128,34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3,596	271,035
存出保證金	790	-
	<u>\$ 448,579</u>	<u>399,378</u>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97,678	373,05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10	15,0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76,080	591,400
長期應付款	52,668	90,048
	<u>\$ 1,155,836</u>	<u>1,069,553</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100%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8%及66%係由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100%持股之子公司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100%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73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66,576	266,57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102	131,10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347	3,512	3,410	6,414	13,761	3,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0,506	125,769	95,614	209,859	259,264	-
長期應付款	52,888	-	-	26,444	26,444	-
	\$1,171,419	526,959	99,024	242,717	299,469	3,250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9,713	279,71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340	93,34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68	1,973	1,973	3,845	7,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8,155	71,226	50,459	174,627	311,843	-
長期應付款	90,717	-	-	30,239	60,478	-
	\$1,087,493	446,252	52,432	208,711	380,09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非貨幣性資產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55	27.680	198,050	1%	1,981
歐元	1,900	31.444	59,744	1%	597
日幣	397,233	0.2404	95,495	1%	955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217,059	6.6284	1,438,751	-	-
日幣	943,025	0.2404	226,70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45	27.680	261,438	1%	2,614
日幣	330,000	0.2404	79,332	1%	793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65	28.350	163,438	1%	1,634
歐元	1,197	34.956	41,842	1%	418
日幣	462,986	0.2749	127,275	1%	1,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馬幣	168,844	7.0593	1,191,918	-	-
日幣	593,992	0.2749	163,2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09	28.350	272,415	1%	2,724
日幣	435,116	0.2749	119,613	1%	1,196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46)千元及8,086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61千元及5,914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168,776	1,090,2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93)	(128,343)
淨負債	<u>\$ 1,054,583</u>	<u>961,916</u>
權益總額	<u>\$ 1,113,317</u>	<u>835,895</u>
負債權益比率	<u>94.72%</u>	<u>115.0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本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110.12.31
			變動 租賃負債 之增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1,400	84,680	-	676,08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15,052	(3,732)	18,090	29,4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06,452	80,948	18,090	705,490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109.12.31
			變動 租賃負債 之增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9,200	292,200	-	591,400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16,128	(3,317)	2,241	15,0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5,328	288,883	2,241	606,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om-eyes Co., Ltd. (From-eyes)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co Med Sdn. Bhd. (VMM)	係VVM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間接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佳世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From-eyes	\$ 351,848	234,51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357,780	216,087
	\$ 709,628	450,603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60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以先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VVM)代為加工，再購回成品轉售本公司之客戶，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4,837千元及13,894千元，此項交易本公司不以進銷貨處理，已於財務報告上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VVM	\$ 1,102,357	879,79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660	600
	\$ 1,103,017	880,394

本公司主係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無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至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本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169	212	9,080	11,77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停車場之租賃費用分別為205千元及180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代子公司VVM採購機器設備等金額分別為10,265千元及15,502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70千元。

5.勞務費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279	175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付款項下。

6.其他

-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及代採購機器設備等，相關尚未收取之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7.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子公司申請貸款授信額度而提供擔保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From-eyes	<u>\$ 110,100</u>	<u>118,7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39千元及366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明基材料	\$ 48,346	29,74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From-eyes	68,245	67,21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VVM	3,409	3,628
		<u>120,000</u>	<u>100,58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VVM	12,972	10,93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From-eyes	426	186
		<u>13,398</u>	<u>11,121</u>
		<u>\$ 133,398</u>	<u>111,701</u>

9.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VVM	\$ 260,933	272,089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89	189
		<u>261,122</u>	<u>272,278</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21	3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690	1,07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	-
		<u>1,451</u>	<u>1,112</u>
		<u>\$ 262,573</u>	<u>273,39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19	16,78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4,173
	<u>\$ 22,927</u>	<u>21,06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18,108</u>	<u>5,4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眼科醫學專業，擴大產品與通路布局並提升公司之長期價值，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000千元並取得55%股權。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608	146,608	-	107,078	107,078
勞健保費用	-	8,247	8,247	-	6,689	6,689
退休金費用	-	4,261	4,261	-	3,551	3,551
董事酬金	-	8,651	8,651	-	6,262	6,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00	4,600	-	4,162	4,162
折舊費用	-	19,934	19,934	-	18,509	18,509
攤銷費用	-	7,560	7,560	-	574	57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均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VVM	VMM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2,448 (MYR1,800)	11,931 (MYR1,800)	11,931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575,500	575,500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116,950 (JPY250,000及NTD50,000)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48,080 (JPY200,000)	-	9.89%	556,659	Y	-	-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	-	9.89%	556,659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係於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之額度。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VVM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136,294	1,191,918	31,074	210,712	-	-	-	-	167,368	1,438,751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VVM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109.6.11 (董事會決議日)	609,813 (MYR92,000)	已付清	Qisda Sdn. Bhd.	(註二)	(註一)	-	79年6月7日及79年12月4日	(註三)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註一)：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為關係人，Qisda Sdn. Bhd.係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約MYR23,500千元，建物為Qisda Sdn. Bhd.自行興建。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6.6284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357,780)	(22)%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48,346	15%	-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103,012	36%	月結90天	(註四)	(註二)	42,067	31%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351,848)	(21)%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22%	-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1,848	70%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63)%	-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02,357)	(100)%	月結60天	(註四)	(註二)	260,933	100%	-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1,102,357	100%	月結60天	(註三)	(註二)	(260,933)	(98)%	-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0,933	4.14	-	-	213,86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76,661	1,065,949	167,368	100.00%	1,438,751	115,880	115,880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213,150	104,739	89,666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1,855	(140)	(140)	母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出	收 回						
上海泛太光龍 光學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 工及銷售	-	(註一)	45,949 (USD 1,660)	-	-	-	45,949 (USD 1,660)	-	-	-	-	-
視氣光學(上海) 有限公司	隱型眼鏡之製造加 工及銷售	-	(註一)	41,520 (USD 1,500)	-	-	-	41,520 (USD 1,500)	-	-	-	-	-

(註一)：該等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 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7,469 (USD3,160)	88,576 (USD3,200)	667,990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27.68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儀



VISCO

